

書叢時代  
題問庭家

---

譯編鐵家易

社學共

社 學 共  
書 叢 代 時

易家鉞編譯

家 庭 問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序

社會問題，非常的複雜，正與社會的現象一樣。雖然，我們若大別起來，可以舉出兩個最重要的問題：一是食的問題，即勞働問題；一是性的問題，即婦人問題。

包含這兩個問題的家庭問題，不用說是社會問題中最根本的了。古代的家庭的基礎鞏固的原因：（一）由於父系和父權（二）家庭經濟（三）婦人之不自覺，（四）兒童為家庭的中心，（五）崇拜祖先等。但到近代，這些制度和信仰，不是自然的衰落，就是人為的推翻；所以鞏固的家庭基礎，也漸漸動搖起來了。其中動搖家庭的最大的兩個原因：（一）由於產業的革命，（二）由於婦人的解放。前者是物質的經濟的動搖家庭的基礎，後者是精神的哲學的動搖家庭的基礎。有第一個原因，所以婦人勞働，兒童勞働，工場經濟種種問題以起；有第二個原因，所以離婚，兒童公育，婦人的社會化種種問題以起。照此

看來，可見食的問題和性的問題，實爲近代家庭動搖的兩大原因。而家庭之動搖，又爲近代社會破裂的一大現象；所以要解決社會各種問題，非先從家庭問題解決起不可。

但是我們在解決家庭問題以前，對於家庭的概念，組織，和家庭的歷史，家族間的關係，都不可不明瞭的印在腦中。因爲凡是解決一個問題，第一，要知道該問題的性質；第二，要劃清自己對於該問題的態度。比如要解決家庭問題，僅因一時感情的衝動，或皮肉的刺戟，就大唱其家庭革命；而對於家庭問題的根本知識，都鬧不清楚；其結果足使人類社會上生出許多不道德不徹底的事。近來有一般青年，都感受家庭的痛苦，總算是他們的覺悟；但須知道，家庭問題，不是一個極簡單極容易解決的問題。如果家庭問題一旦解決，那麼社會上，倫理上，經濟上，乃至於政治上，法律上，宗教上，都要起一番前此未有的大變革。這是何等重大的事情！所以我們只能承認家庭已在

動搖；動搖的趨勢，或與我們以解決的機會，或與我們以改造的基礎，這是因人，因時，而不同的。總之，要解決家庭問題，非先得關於家庭的根本知識不可。我認清這一點，所以特將世界有名學者關於家庭問題的著作，編譯成書，以供一般人的參考。至於譯筆的惡劣，修辭的缺乏，都只因倉卒編成的原故，還請閱者隨時與以匡正爲幸。

易家鉞

九四·二十

## 凡例

(1)本書第一二三四五各篇，係譯自美國有名社會學學者愛爾華特所著社會學及近世社會問題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by Charles A. Ellwood, Ph.D.) 中第四五六七八各章。愛爾華特著書甚多，此爲其名著之一。

(2)本書第六七兩篇，係譯自美國社會學家泊松所著家庭 (The Family, by Elsie Clews Parson, Ph.D.) 中第十講和第十三講。此書引例極詳，要算是關於家庭問題最好的參考書。

(3)本書第八九兩篇，係譯自有名人類學者劉托訥所著的婚姻的進化 (The Evolution of Marriage, by Ch. Letourneau) 中第二章第三節，和第二十章全部。

(4)本書第十篇，係譯自日本女流作家山田ワカ所主持的月刊雜誌婦

家庭問題 凡例  
人與新社會四月號論文.

易家鉞

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

# 家庭問題目錄

頁數

一 家庭的機能	一
二 家庭的起源	一一
三 家庭的形式	三〇
四 家庭的歷史上的發達	五四
五 近代的家庭問題	六九
六 夫婦間的經濟關係	一一一
七 家長	一二〇
八 動物的家庭	一三二
九 家庭及婚姻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一四二
十 家庭與婦人	一六七

# 家庭問題

## 家庭的機能

我們要討論社會問題，先要知道社會一般的進化；所以關於進化上的幾種重要的社會制度，尤不可不去討論。因為要這樣，才能知道那些制度，在生物學上，心理學上，及於人類社會的進化的影響。元來人類結合的形式，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我們所承認的，或是合法的；一種是我們所不承認的，或是非法的。這種社會生活的非法形式，在研究社會學上，與我們以莫大的興趣；但他不是永久的，重要的，不能說明社會生活的底層勢力，好像合法的形式所為一樣。我們現在務必選出幾種可為模範的人類的制度，來說明社會進化的原理；因為從這幾種制度中，可以找出社會進化的一個公共的原則。

不用說：人類社會最重要的兩個制度，即是家庭和財產，在西方文明，就形成了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和私有財產兩個形式，我們文明的落著點，就在這兩個制度上面。國家是社會上第三個重要的制度；但是他的存在，大部分是爲保護家庭和財產。

這兩個制度——家庭和財產——中，家庭是發生較早，並且是人類結合最根本的——最重要的制度，我們可以將家庭的起原和發達，簡單述明，那麼人類社會進化的原理，不難因此知道了。但是在我們述明家庭的起原之先，不可不將家庭在人類社會上的機能寫出，然後才容易尋出進化的原則。

社會的最初的制度——家庭 我們第一不可不注意的，即是在現存社會，家庭是一個極單純的團體，能夠維持他自身。所以我們可以說：家庭是原始的社會制度。因爲他包含兩性和年齡，不獨能夠生長自己，並且能夠生長社會，家庭真是社會上一切關係的小規模啊！普通常稱家庭爲『社會的

小世界』(The Social microcosm Comte) 真一點兒不錯。比如在社會上的威權，服從，平等，及其他一切關係，實現到家庭上，就是親子，夫婦，兄弟。因為這個原故，孔德(Comte)說：『社會組織的單位，不是個人，是家庭。』家庭在我們社會和產業生活上，實占有重大的位置，這是不用疑的。不管近代的傾向，是以個人做社會的本位；家庭在社會上仍然可以保存最單純的社會組織，並且在家庭裏面，包括社會上一切關係。

但是家庭和其他一切社會制度不同的地方，在那裏呢？我們可以從兩方面觀察：第一，在家庭團體中，家族因為他們的有機的性質，各有他們一定的地位；比如夫婦的關係，親子的關係，都是落著在生物學的差異和關係上面。所以有人說：家庭是社會的組織，又是生物學的組織。別種制度，是不能如此的。第二，家庭不是從別種結合形式生出來的；別種結合形式是從家庭生出來的。換句話說，家庭不是一般社會組織的結果，在歷史上，論理

上，都是各種社會生活的前身。

家庭的最初機能 是繼續種族的生命 就是說：家庭的原始機能，是在生殖和養育子女。元來生殖和養育子女，在人類什麼社會上，通是家庭的重要的機能，這是我們早知道的。即在今日社會上，生命的潮流，一定要通過家庭才能泛溢。所以關於財產繼承，養育子女，在家庭上一樣的重要。家庭所以成爲人類一切制度的最重要的原故，正因爲他能替社會產出新人，教養訓練，以至成人，若從社會學的立腳點看來，沒有子女的家庭，一定是失敗。更從社會的立腳點看來，這種家庭，既失掉了最重要的機能，在社會上，差不多沒有存在的價值。

家庭在保存社會所有上的機能 家庭在保存社會的秩序一點，不管年代的變遷，社會上所有種類之差異，他還是一個主要的制度。在今日社會，產業的物質的器具——資本，雖有轉動；然而如土地，房屋，私有財產這類的

財產形式，社會還是允許家庭承續下去。比如在現在狀態，小孩子得有物質的所有，經濟的準備，因為將來他是要獨立生活的。這種社會上物質的貨物，依着家庭遞代<sup>五</sup>相傳的確是一件最重要的事。豈獨物質的貨物，凡種族間精神上的所有，也是依着家庭遞代相傳。例如言語，即在家庭內傳送一大部分；有許多學者說：每個家庭都有他們各人的特別的方言。又如文學呀，理想呀，對於政府的信仰呀，法律呀，宗教呀，道德的立腳點呀，美術的嗜好和應用呀，大部分都是通過家庭，一代一代的傳送到社會上。又如圖書館，美術品展覽室，大學校，科學陳列室等類的公共制度，都是保存及傳送種族的精神上所有的利器。但是他們都靠着家庭制度，才能得到知識，美術的賞鑒，道德的理想。所以家庭在過去和現在，是在人類社會上一個絕大的保存機關，遞代傳播種族間精神上的物質上的所有。

家庭在社會進步上的機能 家庭的保存的機能，很顯而易見；但是他

在社會進步上的機能，却不能十分顯明。不過這種機能，是家庭生活的最大的機能之一。因為家庭在人類社會，是利他主義(Altruism)的元祖。社會因為靠着利他主義，才能上進和合働。比如在家庭中，兒童們學習友愛，服從，服務，尊敬各人的權利。在一個團體中的利他主義的量，與家庭生活的質，是有很密切的關係；如果家庭的分子，不去學習服務的精神，犧牲的性格，那麼這種精神，性格，在社會上一定不會發生什麼大影響。『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兩句話，如果沒有家族的感情關照他，簡直就沒有一點兒意義。照此看來：家庭在人類社會上，既是利他主義的始祖，而利他主義，又是社會的道德的進步上一大原則，可見家庭確是社會進步的主要原因了。

我們已經說過：家庭不獨是人類最初的制度，也是最重要的制度。現在更可以說：家庭是被社會委託，實行一種最重要的試驗。他不獨在社會上產生新的分子，並且還要訓練各分子，使他們預備生活的方法，連絡他們

和社會各方面：例如產業，政府，宗教等。

假若家庭不去實行這種重要的機能，我恐怕那些非社會化的個人，將要占得社會上的重要位置，這就是社會將陷於極端的無政府狀態的意味。

所以我們可以說：家庭生活，可視為一個使個人化於社會的學校，在家庭中，兒童一定要學道德，政府，宗教的初步，以及產業的常識等。比如兒童在家庭中，不去學習道德，沒有道德的立腳地和理想，那麼將來在社會上，一定遭逢可憐的境遇。又如兒童不去學習法律，不明白市民對於國家的關係，那麼他的前途，也一定是黯淡無光的。所以兒童在家庭中，第一要學習社會的一切簡易的關係，權威，服從，尊貴的意義，以及其他人類的價值。還有一層，家庭生活，是供給道德的和宗教的概念，以期達到人類社會的目的點。例如『四海之內，皆兄弟也』，這明明是從家庭生活推廣出來的。又如宗教上的普渡衆生，也是一樣。一個國民的家庭生活，如果沒有這種概念，我們

可以說他們在社會上，決沒有什麼大影響。國民的家庭生活若如此傾廢，那麼社會及市民一切的價值，也連根拔樹的倒了。

**家庭與近代產業** 從上面所說：我們可以明白家庭對於社會的產業活動，也有重要的關係。並且產業很要靠着家庭，才能支持，最初一切產業，是以家庭為中心。比如近代的產業，就不過是原始的家政的擴大；就是說：原始時代的家庭團體，因為他們的生存所豫備的衣、食、住，慢慢的發達而成為近代的產業。Economics（經濟）這個字的原義，本是家內的科學或技術。

在原始社會和新殖民區域，家庭是常常行着一切簡易的產業活動，家庭生產一切原料，製成物品，同時又自行消費。但是社會漸次發達到複雜，產業上實行了分工制度，家庭在產業上，才漸次減少活動；直到現在，簡直沒有一些產業上的活動了。除却為着直接消費豫備食事外，再找不出他第二件活動。

代替家庭在產業的活動的，就是家庭養育兒童的機能。雖說兒童在他們家庭生活中，學習產業的初步，為期很短，關於精神的及產業的訓練，還是要依着公立學校去教授；但是家庭中這樣簡易的產業，例如豫備食事，當然可以視為父母——尤如母親的賜品，因為兒童是受他們養育的。

從前的產業，在家庭以內的，現在移到家庭以外了。這種傾向，對於為父母的，沒有多大益處；因為父母再沒有多的時間，養育他們的子女了。反面說來，這種產業的移動，自然而然的也移動為父母的自身，使他們常常離開從前不離腳的家庭。這個實例，在既婚的婦人到工場去做工的尤甚。在這樣境遇之下，兒童們多被放棄，讓他們在家庭以外生長，成為一個非社會化的個人。所以除却最少的特例，國家是禁止既婚的婦人，離開家庭去做工，因為國家為的是保護他們的市民資格。至於工場中的幼年勞働者和其他產業制度，都是因為產業的轉移，才蔓延起來的。幼年勞働，在給與兒童

以一些產業訓練上，雖覺稍有功勞；然而實有損害兒童的身體、精神，失掉兒童的將來的高尚市民資格。所以雖有一面長處，全體看來，是有害的。又如少女勞働，在工場呀，商店呀，雖說沒有既婚婦人勞働者那樣的大害；然因為他們失掉豫備爲妻爲母的機會，所以在社會上，也是有害。

產業之服屬家庭生活，從社會立腳點看來，也有必要。我們剛才已說過：產業最初就和家庭生活有連接的關係，並且一切近代產業，若是正當的發達，也一定和家庭生活發生美滿的感情。所以我們想到產業的時候，一定要想到產業是家政的附屬物；這就是說：產業是附屬於兩親及他們的子女的幸福的。近代社會有一個擾擾，就是說：產業視爲一個獨立的利益而支配，常常不承認他對於社會，是有責任的及社會的服從的必要。

**結論** 家庭充分可以說明社會的生活；因爲家庭包含兩性，年齡等類的密切結合。並且在我們社會的生活上，比其他一切結合形式，加入一大

羣生物學的和心理學的要素。所以社會問題——人類相互關係間的問題——要算家庭問題，是一個最有價值的形式。我們家庭生活，是好？是不好？直接可以影響到社會上；如果家族團體中，個人間沒有融和的感情，那麼要想解決社會問題，是無望的！

## 家庭的起原

在我們能了解家庭是一種制度之前，尤在我們能了解家庭的起原之前，我們不可不了解家庭的生物學的根底。現在讓我們將關於家庭生活的生物學的主要事實，簡單說明：

**家庭的生物學的基礎** (1)家庭是放在『性』的上面的。性不是一切動物形式的特性，是除開最單純的形式的動物生活以外的一切特性。這些最單純的形式，依着分裂作用，而複雜，而生殖，但這種不分男女兩性的生殖或無類的生殖，(Asexual reproduction) 差不多限於單細胞的形式的生活。

所以我們可以推論說，高等動物的模型，是包含有類的生殖。在全體生活進行的意志上，所有的性的犧牲，可以使我們容易了解進化的一切高等形式。生物學者告訴我們，性的生殖的意義和目的，是在實行較大的有機的變化。這種變化，是自然選擇去創造高等模型的原料。性的生殖的無限的威權，所以勝過不分男女兩性的生殖，正因為他們各個新的有機體，在遺傳的要素上有很大的複雜的變化。因為在性的生殖下，每個新的有機體，有兩位父母，四位祖父母……他們每人，或者都支配他們的遺傳。性的生物學的意義，就是遂行有機的變化的自然法則。從社會生活之點看來，我們應該注意性是有很大的變化；並且有無數的豐富的變化，與社會進化以莫大的影響。社會生活上如果沒有性，就會陷於乾燥無味的情況。

兩性間的差別，是由生殖機能的差異所作成的。這種差別，變成了有機體全體性質的根底。在高等動物，兩性依着種種方法，各自區別。生物

學者告訴我們，男女有機體間主要的差別，不過是細胞的代謝機能 (Metabolism) 的差別。這就是說：有機的急速變動，是遂行在身體內。男性的代謝機能，比女性更為急速，所以男性是很 Katabolic；而在女性呢，有機的變動不甚急速，所以女性是很 Anabolic。用最純熟的話說吧，男子傾於擴充精力，活動的，強壯的；女子傾於保養精力，受動的，保守的，而且是柔弱的。兩性間這些根本的差別，足以表明他們在社會生活上的許多方面。所以男子和婦人間的差別，決不要想到是單純的社會制度和習慣，或是兩性間不同的社會環境，而在他們全體性質的根本的差別。有些人以為若與兩性以同樣的環境，或者他們的性質，完全相同；但這純是誤謬。因為這些差別，是原始的，生來就有的，並不是獲得的。我們只看小孩子們的性的差別，就可以知道。那些年紀長大的男孩子，很活動，亂暴的，富有精力，破壞的，無秩序的，不服從的；而小女孩子們，則為靜肅的，和藹的，非破壞的，純潔的，有秩序的，又善於

服從。照此看來：兩性間的這些差別，自然形成人類社會上種種不同的機能；而兩性間自然的分工，又是人類社會分工制度的根本。

(2) 兩親看護的影響 只有一性，決不能產出家庭——父母和子女有關係的永久的團體。如果我們尋不出兩親看護的高等模型，那麼也不會知道家庭之爲何物。在下等動物間，兩性的關係，是片時的，是爲着子孫的生存，只曉得產生許多新數目。例如鯢魚(*Sturgeon*)，是一種下等魚類，他一回產生的蛋，足有一二百萬之多；但是到了長大還能活着的，不過只有十二個。像這樣的性的生殖，自無兩親看護的必要，並且他也沒有方法組織家庭；但是有些下等動物，兩親保護他們未成年的子孫，安全子孫的生存，有僅用心理的生殖，不去消費許多精力的。就以魚類說吧，也有在他們生卵過後，看護他們的子女，引導子女們到一個適當的求食地方，所以能夠由產生以至於成長。在哺乳動物呢，母親在相當時期，一定要看護嬰兒，並且給乳汁。

與嬰兒吃；但是這種嬰兒的看護，僅依着兩親中的一人，我們知道這不過家庭的前兆。在哺乳動物中，實行兩親看護嬰兒的，最普通的就是鳥類，照此看來，自然選擇，似乎對於動物的養育子女，使男女兩性間互相團結，發達他們的本能，增進他們的高尚的團體生活。這事在高等動物尤甚，例如某種肉食動物，又如猿、猴，和我們人類。

從以上的事實看來，我們可以說：家庭生活，明明是自然的一種計畫。爲的是保護子孫，通過一定的時期。家庭團體和本能，也明明是放在保護子孫的上面，以代替自由選擇。總而言之，動物的家庭團體，各有他們的生存：第一，在一定期間，保護嬰兒及未成年者；第二，在高等動物的成熟期較晚，尤以人類爲最甚；第三，上述的兩個原因平行發達，使兩親的本能，一塊兒看護他們的子孫。這樣說來，可知家庭生活，不是放在性的引力上面，只是放在兒童的看護和親的衝動的心理的事實上面。那麼家庭這個東西，是從

他的生活狀態創造出來的，所以決不是人爲的制度。

**人類家庭的起原** 關於人類家庭的起原，有兩種重大的學說，在歷史上很有價值的，現在我們正式的批評他。第一是傳說的學說，即謂人類家庭生活，是從純粹的一夫一妻制開始。第二是進化的學說，則謂人類家庭生活，如果不是起於亂交的兩性關係，就是起於混雜的狀態。主張第一個學說的人，如聖經，亞里士多德，直到十九世紀中期，才失掉了勢力。自從達爾文在一千八百五十九年發布種源論後，有一些社會學者，才將第二個學說，裝上進化的好名詞。我們要知道人類家庭生活的起原，及其原始的形式，不可不批評這兩個學說，尤不可不批評第二個學說：因爲他們假想人類原始的狀態，即在亂交。

**高等動物的習慣** 我們已大概說明動物家庭團體的起原，但是下等動物和人類之間，顯有幾個不同的地方，我們勢不得不說說。人類和下等

動物差異的地方，即在經過獨立的進化許多高等階級；在各方面，人類的生活是專為他們自己的。而在他們的家庭生活，尤屬正確。我們如果考察各種動物生活，再考察各種人類生活，那麼可以找出在兩者間，不過有兩三處相似的地方；至於不相似的地方，正多着呢！兩者相似的地方，若舉出來：(A) 在求愛的現象，人與禽獸是一樣的；(B) 男性嫉妒性，兩者都有；(C) 本能的嫌惡，都是一樣。這些人類家庭生活的特性，不料被禽獸分了一部分去。但是還有些特殊的東西，只有人類家庭生活才有，其他動物生活都沒有的。現在舉出幾個最顯著的差別看看：(一) 人沒有匹偶時期(Pairing Season)，只有動物才有；(二) 人類養小孩子數目，遠不如動物之多；(三) 人類子女依靠父母的期間，比他種類為長；(四) 人類嫌忌親族通姦(Incest)，差不多是本能的，在他種動物，則常有親族通姦的現象；(五) 人類在求愛時期，有一種人為的裝飾的傾向，不像在許多動物種族中，是一種天然的裝飾；(六) 不管在文明人或野蠻人

間，當他們建設一個新家庭以前，務要博得社會的賞讚，所以常常通過宗教的結婚儀式；（七）婦女的貞操，特如已婚婦人的貞操，不管在文明人或野蠻人間，都是一種極普通的現象，視為人類家庭生活的基礎；（八）人類行為中，有關於兩性上的事情，覺得都很害羞，或是守禮維謹；（九）在聯絡人類兩性間，還有一事是動物沒有的，就是精神上的感情，就是戀愛。

人類家庭生活的這些種特質，在其他動物的家庭生活中都沒有的。

所以我們可以說：人的家庭生活，可以視為一種特別創造的，和禽獸的家庭生活，沒有一點兒關係。但這種觀察，還不是從進化上的立腳點看來的；我們更要再進一層，考察人類家庭生活的這些特質，是經過許多進化的階級的事實，尤經過智慧的進化。這是和其他動物不同的地方。如果我們小心試驗人類家庭生活的這些特質，那麼一定可以說明自然的選擇和人類高等智慧的發達。比如人類沒有配偶期間，生小孩子很少，小孩子依着父母的

期間很長……這都是直接的關於自然的選擇，又如建設一新家庭要博社會的同情性的禮節，傾向於人爲的裝飾……這都是關於人類的自覺和高等智慧的發達，也是充分發達他們的社會的本能。所以人類的家庭生活和禽獸的家庭生活，是由一座橋梁渡過來的。

這真不錯！當我們想到類人的或似人的猿——在動物世界中，是人的最近的從兄弟——的家庭生活，更容易明白：在這些猿猴中，他們的主要代表者，是大猩猩，猩猩等。住在有關係的永久的家庭團體，常是一夫一妻。這些家庭團體中有許多特質和人類一樣：例如父親照顧他的妻子，以及團體人員間的融融洩洩。在高等猿猴間，像這樣的父母和子孫結合的團體，更有一層永久的感情。大大小小的子女，都歡聚在一個團體內。照此看來，猿類的家庭生活尚如此，那麼主張人類的家庭生活，是起於混亂的雜交的兩性關係；又說父母間沒有長久的聯合，豈不是無稽之談嗎？反之，還有一個理

由，爲我們深信的就是威士特馬克 (Westermarck) 所說：『人類家庭生活，是從類猿人的祖先承襲下來的。』

**從低級民族來證明** 在最低級民族從事農業一點，就可以駁倒『亂交是原始狀態』的假設。最低級民族的風俗，習慣，在十九世紀以前，還不能知道清楚。於是有一種學說，就是在原始家庭間，一般的採用家長制度，直到十九世紀中期，這種學說，就是人類家庭生活最初的模型，是寫在創世記開書第一頁上，在這種家庭生活，家庭團體的父親或男子最年長者，是團體的絕對的管理人，並且特有一切人員和財產。首先攻擊這種學說的人，有一位德意志瑞西的語言學者，名叫巴哥芬 (Bachofen) 在一八六一年，他著一書，題爲主婦 (Das Mutterrecht, The Matriarchate.) 他說：在父權時代之先，還有一個母權時代。這時代是婦人支配社會和政治，什麼事要通過母親才行。巴哥芬爲證明他的學說，舉出許多古代書傳，如阿馬宗 (Amazon) (譯者註：

阿馬宗是上古住在Scythia的一種剛勇的女民族)及其他留在希臘羅馬的文學上面的例證，因為依此可以證明在父權時代之先，還有一個母權時代。

一八七六年，一位蘇格蘭法律家，名叫馬列林(J. F. McLennan)，他也主張母權學說。他的論據，基礎在許多民族間的法律事實上。關於巴哥芬，他說：這個母權時代，一定是依着兩性的亂交關係而特現的。一八七七年，又有一位美國人人種學者及社會學者，名叫莫爾更(Lewis H. Morgan)，他也主張母權學說。他的論據，基礎在北美印度土人的部落上。莫爾更和伊羅崑印度土人(Iroquois Indian)同居多年，熟習他們的制度，為白人種所難於知道的。他以為母親是有權力的人，但不一定永久是母系。在北美印度土人的部落中，充分可以看出這種特質。他又說：原始的性的關係，是在一個不安定的或亂交的狀態，母親不是由父親而衰敗的。

按照以上各種學說，社會學學者於是下一個結論：說原始狀態確是亂

交，或者是像劉波克 (John Lubbock) 在他所著文明的起原 (Origin of Civilization) 中所說的『婦人公有』(Communism in Women)。例如德國有一位比較法學學者，名叫波士德 (Post)，他集合這類學說，說一夫一婦的婚姻，所以實現在各處，完全是由於婦人公有。過通制限的婦人公有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的三個中間階段。就是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也主張此說。不過他避去極端的論調，以爲兩性關係的開始，是混亂的，不規則的。婚姻的一切形式——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一夫一妻，亂交——都是相互的存在，一夫一妻制度，是經過前此幾種制度變成了一個高尚的形式。

我們在詳細批評這個學說之前，先要從最低級民族找些證據。此處所謂最低級民族之於農業，並不是指北美印度土人或是非洲黑人，乃是指幾個孤立的團體。他們的生活，差不多在一種自然的狀態。他們並不知

道耕耘土地，或是戰勝自然。例如南非的布施曼 (Bushmen 住在好望角岬邊) 澳洲的土著，非利賓羣島的黑奴，錫蘭的越德士 (Veddas)，及南美的胡根人 (Fuegians)。在這些民族間，除了極少的幾個例外(註)都是實行一夫一妻制。並且他們的家庭團體，非常鞏固，他們的一夫一妻制，又不像在父權時代的，也不像在文明人中間的，不過是一雙簡單的一夫一妻罷了。如果生下小孩，夫和妻的結合，一層鞏固；但是沒有生子的時候，就容易離開。威士特馬克在他的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中，說明低級民族間，決無亂交的存在。亂交是在社會進步的高等階段才有的，在自然民族間本沒有這麼一回事，只因白人照顧他們，破壞他們的家庭生活後，才有亂交的事實發生。照此看來，可見亂交的存在，明明是例外的，變則的。文明民族如羅馬人衰頓的時候，比起野蠻民族，很和亂交的狀態接近。這是我們知道的。即在十九世紀間的最低級民族，都有安定的家庭生活，並且常

是簡單的一雙夫婦，我在上面已經說明。

(註澳洲的土蕃是有亂交的事實。若要證明這話，可參觀 Spencer and Gillen's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Prof. J. G. Frazer's Tatemism and Exogamy, Vol. V.)

**反對原始狀態是亂交的假說** 我們現在總將對於原始狀態是亂交的批評，簡單記出：我們不僅從高等動物和低級民族歸納起來，還要從心理學和生物學的事實及原理推演出去。

(一)第一可以證明的就是次於人的動物——似人的猿——他們並沒有在亂交的狀態。

(1)第二可以證明的就是在低級民族間，決沒有也從未有亂交的存在。

(11)第三可以證明的就是我們所知道的原始的經濟狀況。在原始的狀態下，人類沒有戰勝自然的能力，求食很難，只有幾個小民族團體，可以合

居。這些很小的原始團體，因為食物供給的缺乏，所以絕力防止亂交一類的事實。

(四)第四可以證明的，就是男子的嫉妒性。這是高等動物的特性，尤是人類的特性。他們務必防止兩性亂交的存在，人類的這種傾向，是爲着自己有一位或幾位婦人，而排擠一切競爭者，從前達爾文也曾說過：人類的嫉妒，可以防止亂交一類事實的發生。

(五)第五可以證明的，就是依着一般生物學的事實。原來兩性的亂交，傾向於病理學的狀態，不適合於多產和生產子女；關於這事，醫師早已說明，近代的妓女制度，更可以證明這事。你只看凡爲妓女的，不是差不多都不能生兒子嗎？在低級動物種族間，有時候或有亂交的存在，並且除在配偶期間，強有力的衝動，保持兩性的分離；但是在人類，却沒有這樣的衝動的存在。人類如果實行亂交，生產率一定大減；一個團體如果實行亂交，必不能和

他個不行亂交的團體去競爭。

(六)第六可以證明的，就是在一般社會的事實上，亂交足使兒童陷於放棄的狀態，亂交的意義，就是爲父親的不能和爲母親的保留一處，看護他們的子女。所以亂交在人種上的意義，無異說爲母親的一舉而拋棄他所生的子女，毫不顧及，那麼子女很少生存的機會了！所以亂交不獨是減少生產率，並且足以增加兒童的死亡數；我們只看民族間實行亂交的，就可以證明此事的可信。

從以上的論據看來，雖說理由不很詳細，然即此幾端，已可攻破亂交是原始的狀態的假設了。威士特馬克於此下了一個結論：『亂交是原始狀態的假說，在事實上是沒有根據的，並且也不是科學的。』威士特馬克又說：『主張那種學說的人，不能證明這個結論，要說亂交在某低級民族間，或許有的，但決不是原始的狀態。』元來亂交在各民族間，是有由於兩性的不規則或不

道德的，而在文明民族間比非文明民族間尤甚，這也是不可諱的事情。但是無論在任何民族間，都不過是兩性關係間一時的事實，決不是持續下去的。我們又因爲亂交破壞社會的結合，放棄母親對於看護兒童的責任，減少生產率，所以敢大膽的說：亂交明明是一個反社會的行動（An anti-social Practice）。犯罪學和社會學告訴我們，近代社會上的亂交，和犯罪的要素及墮落的要素，皆有極密切的關係，換句話說：近代社會如果還實行亂交，真是自取滅亡之道。人類如果還實行亂交，包管他們快要『墓木高拱』。

那麼什麼是人類家庭生活最初的形式呢？不用說是簡單的匹偶的一夫一妻家庭了。這種家庭，存在許多高等動物間，尤其存在類人猿間；而在低級的民族，一樣的可以找出。雖然，這種原始的一夫一妻制，可不是伴着社會，法律，宗教等要素而來的，純然是立在本能的基礎上。除非生下小孩兒，這種家庭，是比較不穩固的。原始民族間家族關係的永久性，大部分靠着

生育兒童。我們若回溯過去的歷史，即可知道家庭生活，開初是放在兩親的本能的基礎上；我們若考察現在的情形，夫婦間離婚比例，沒有子女的總比有子女的為多。

結論 在理論上，事實上，我們已將應說的話說完了！我們知道生命的生物學的進程，創造這個家庭團體；家庭又是一種制度，放在人性的根本的本能上。這些論斷，在人類社會上的一定範圍，是沒有誤謬的。元來社會的組織，不是全部都是人為的。我們早知道人類各種制度，在一定範圍，是放在人類的本能上。這並不是說：人類拿他的理想，不能夠製作或可以不必製作社會的組織和人類的各種制度；乃是說：人類的各種制度和社會秩序的初步，要適合生活的狀態和種族間自然選擇的本能。我們如果要改良人類社會，或是改造各種制度，若輕視生活的生物學的狀態，或輕視人類的本能，那麼是決不能成功的。

最後還有幾句話：那些替兩性間的亂交或自由戀愛去辯護的人，不外乎掩飾自己的醜惡；其結果，真所謂『欲蓋彌彰』。亂交，或家庭生活的大動搖，可以使一切文明制度，陷於永劫不復的境地。所以近代社會上替自由戀愛學說辯護的人，比起極端的無政府主義者，和革命論的社會學者，還可怕！換句話說，近代攻擊家庭的人，比攻擊什麼還利害；同時攻擊人類的近代生活，比攻擊政府，財產，更為猛烈。有許多智識階級的人都陷於這種狀態了啊！不管他們怎樣的攻擊，我們仍然可以說：『家庭是人類社會的中心制度。』產業和國家，是附從他的，是與他有利益的。還有一層，人類社會的起原，多少是由於人類的本能，和自覺；他們自能整理兩性間的關係，管理生殖的事業。物質的文明，主要的部分，是管理食物的進程；精神的文明，則管理生殖的進程，就是管理養育子女。這種生殖的進程的管理，在過去還是一個一切社會組織的目的呢！至於禁止亂交或自由戀愛，不問野蠻民族和文明民族，都

是一樣。

## 家庭的形式

家庭是一種制度；他的形式，依各時代，各民族，遞次變化。不獨家庭爲然，凡屬有機的組織體，都是變化的。像這些人類制度的變化，一部分是環境的影響，一部分是知識的狀態，又一部分屬於其他各種原因，現在還不能十分知道的。家庭就是代表人類各種制度的變化的因。

**母系和父系家庭** 關於家庭的一般的形式，我們第一要注意以下兩種特殊的形式：就是『母系家庭』和『父系家庭』。上面已經說過：巴哥芬、莫爾更、及其他學者，發明人類社會的狀態，親族關係，只是追溯於母親；並且在女系間的財產和威權的衰頽，終比在男系間的爲緩。試再進一步研究，到了現代一五十年前，世界所有人民的一半，如果我們拿民族和部落去回顧他，不拿人數去回顧他，可以發見都是一種母系制度。所以人種學者和社

會學學者，集合這些證據，結論到母系 (Maternal) 或母名 (Metronymic) 制度，是親族關係的原始的制度，在歐洲人民間，後來因為父系制度驟興，除開母系制度形於習慣傳說等類外，大多數的人，由於推移時代的關係，差不多都忘却了。

北美印度土人的許多部落間，這種母系制度，特別發達。兒童拿他們母親的名，不拿他們父親的名；屬於母族，不屬於父族；遺產不給與他自己的兒子，給與他大姐姐的兒子。父親方面的關係，好像毫不相干的。嬸娘常有法律的威權，管理姪兒們，比他們的父親還甚。此可見兒童是屬於母系，而不屬於父系了。

據巴哥芬所說，在這個時代，不僅親族屬於母系，並且婦人還支配社會和政治。這就是母權或母親管理權的發生。巴哥芬的學說是真的嗎？讓我們看看便知道了。莫爾更同居過的伊羅根印度土人，是母系或母名的模

範民族。他們中間，婦人在社會上，就是在政治上，都有很便宜的地位。例如伊羅根人間，一族的管理者，是四位婦人檢查官（主婦，由族中成年者選出；又由這四位婦人檢查官中，選出一位平和的會長（A Peace Sachem），執行一族總意關於一般和平的事情。又有幾族的檢查官，五分之四都屬於婦人，他們集合組織一個部落會議（Tribal Council）；但是這個部落會議，不是婦人一塊兒討議什麼事情，乃是對於男子所判決的，實行拒絕權。發生戰事的時候，管理者委任兩位戰爭指揮官，普通是由部落選出。婦人對於部落陷於戰爭，有反對開戰之權。照此看來，可見伊羅根印度土人的婦人，很有社會的和政治的勢力。管理者的執行事業，大部分都歸婦人，支配男子。一直到部落開戰的時候，婦女尤能指揮一切。我所以說在社會進化的母系時代，婦人在家政，宗教，和社會事業，都有莫大的勢力。這些勢力，在社會進化的後期，他們反還沒有。再舉一例，新墨西哥的久里人（Zuni），也是一種很

發達的母系民族。婚姻常操縱於新娘子的父母。爲夫的到丈人家裏和他的妻同居，終身是妻家裏的一個客；只有妻才有離婚的權利。不錯，凡是母系民族間，照例是夫到妻家裏同居，不是妻到夫家裏同居。小孩子呢，取上母親的名兒，屬於母族，我已在上面說過。

但是我們對於巴哥芬的學說，有不能同意的地方：就是從前並沒有母權或婦人管理的存在，何以見得呢？因爲凡在母系民族間，不錯，婦人很有政治上的社會上的勢力；但是男子的威權，比他們更甚。男子的責任，不獨保護家族，驅逐敵人；大部分的職務，還在維持內部的管理和民族間的秩序。所以嚴格說來，在社會進化上，只有母系或母名時代，沒有母權時代。

我們知道從前是確有母系時代了。那麼我們怎樣說明原始人類是僅依母親的族系呢？還是像莫爾更所想的，原始時代之實行亂交，是爲著防止父親占住族系嗎？答案是：我們所知道的那些民族間，親族完全是跟着母

親我們實在找不出證據，證明從前或現在一般的實行亂交。舉一個例，北美印度土人，親戚是僅僅跟着母親的；但是他們的家庭生活極為安定；他們並不知道什麼是亂交。可見母系家庭和母系制度的諸種原因，決不像莫爾更所想的那樣簡單了，那麼什麼是母系制度的原因呢？大概古代人民，不知道父子間的生理學的關係；反之，母子間的生理學的關係，不用建立什麼生理學，自然是一件極明白的事情。所以原始人類，只承認兒子是母親的骨肉，不是父親的骨肉。於是兒童屬於母族而不屬於父族了。如果有人質問我說：無論什麼民族間，都像你老先生所說的一點兒不知道父子間的生理學的關係嗎？我將答道：我所說的，不過是那些原始時代的人民，到現在還未開化的人民，請你切莫誤會了我的意思。原來在原始人類間，生育兒童的觀念，與其指為受了精神上的影響，不如指為由男女關係間的出產物。所以後來遂承認父子間的社會關係。父親在各方面供給子女，如現在

文明人野蠻人間父親的作事；不過在原始時代，父子間的血族關係，是很不明瞭的。

關於母系制度，還有一個很有力的原因：就是母親在原始時代，是家庭生活的鞏固的要素，而又為家庭的永久的中心。為夫的常常離開家庭，或漁，或獵，還有時失蹤；所以子女只以為屬於母親的。拿母親的名，歸母親的族，這是一件極自然的事情。又自從母親給與子女的名字這種習慣發生後，子女自然以為他們是屬於母族。雖那時一般人漸稍知道父子間的生理學的關係，但還是十分混濶。直到經過許多年代後，在實行母系制度的那些民族間，才充分承認父子間的生理學的關係。所以母系制度，除非社會進化，帶來他種新的複雜的制度——父系制度——將他消滅，他是永遠可以存在的。

父系或父權家庭。在某時代，我們人類社會上，生了一個極大的變化：

而尤以家庭生活上爲最甚。家庭呀，社會呀，一般都依着男性的要素，爲更鞏固的組織。我們在一定時期間，可以找出家庭間父和夫的威權，變到絕頂；他是家庭團體間一切家族和財產的所有者，妻子如果幸而不被視爲財產，至少也在服從的地位。這就是父權家庭。古代描寫這個的，我們可以在舊約的篇幅上找出；但是爲什麼有這種變遷？從母系制度——母親在家庭是狠重要的——到父系制度——父親在家庭更爲重要呢？什麼是母系制度衰滅的原因？什麼是父權家庭漸次發達的原因？像這些原因，我們可以從社會歷史上，明白指出。

(一) 戰爭不用說是母系制度衰滅的一個原因。在戰爭的時候，婦人常被擄去；或做捕獲者的奴隸，或做妻妾。這些被擄的婦人視爲捕獲者的財產。所以婦人生下小孩子，也是捕獲者的財產一部分。還有一層，這些被擄的婦人，離開他們的血族，他們的小孩子，除却從屬他們的丈夫的血族外，

別無他法。不過這種原因，在上古時代，還不見怎樣實行。因為當時捕獲奴隸，不見可貴；直到奴隸視為可寶重後，婦人奴隸，更覺可貴。這不獨因為他們的勞動，還因為他們可以做妻，做妾。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戰爭和奴隸，間接的足以衰滅母系制度。

(二)賣妻的制度，亦為衰滅母系制度之一因。自從各民族間，發達商業生活，於是買妻的制度和買奴隸的制度，一樣盛行。我們應知道這些買來的妻，也被視為財產的一種。為夫的自然可以要求子女屬於男族，在北美印度土人間，這種制度，非常盛行。如果一個男子娶一個妻，沒有交付妻的代價，那麼妻所生的小孩子，則取妻名，屬妻族；如果男子已經交付了代價，那麼所生的子女，就用父親的名字，屬於父親的血族。

(三)還有一個決斷的原因，足使母系制度衰滅的，就是產業的牧畜時代的發達。牧飼牛羊，要有相當的土地，並且要有簡單而堅固的團體，從這裏

移到那裏。所以在牧畜時代，妻必跟隨其夫，並且遠遠離開他自己血族的影響和威權。這明明給與丈夫管理其妻的莫大權力了。還有一層畜羣的照顧，增加男子勞働的價值；同時原始的婦人，也是主要勞働者。在牧畜時代，看護畜羣的主要責擔，是專屬於男子。在這種狀態之下，家族財產的所有者的威權，自然是絕大無比；所以凡在牧畜民族間，家庭有一點兒政治的組織。子女用父親的名字。母系經過財產和威權的訓練，自然衰滅了。同時最長的男子生存者，常為一團體的管理人。

(四)最後一個原因——祖先的崇拜。祖先崇拜，在母系民族間，也有時存在過；不過他的發達，完全是靠着父系時代之到來。崇拜祖先，是崇拜死的先人，和崇拜英雄一樣；但是所崇拜的祖先，都是屬於男系；這種崇拜男系的祖先制度，發達非常之快。他們以為男子的祖先，比女子的祖先，是英雄的。崇拜祖先的制度，既是十分發達，那麼家長的威權，也十分增加強力。因

爲他是一個活的祖先，在世界上是神的代表，所以他的權力，差不多變成神聖不可侵犯的了。於是宗教這位老先生，才降臨父權家庭，占了一個很固定的位置。（譯者註：關於此節，請閱者參觀我的『早就應該廢除的家長』錄在本書附錄第二篇。）

我們已將母系家庭和父系家庭兩種重大的形式，說明他們是起於自然的狀態。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兩種家庭形式，可以代表人類社會進化上的兩大時期。但是現在的文明社會，已經進到第三時期；在這個時期，男女以同等的關係來組織家庭，我們是狠明瞭的，不過難於指摘出來就是了。

**一妻多夫** 我們現在更要注意婚姻的各種形式。因爲家庭在各民族，各時代，是依着這些形式組織成的。但在這些形式中，也不過有三個主要形式——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一夫一妻——我們現在可以說明他們的自然狀態。

我前面已經說過，家庭的原始的形式，是簡單匹偶的一夫一妻制度。

那麼爲什麼有這些一妻多夫，一夫多妻的不同的模形發生呢？我們既說明那個，就不可不說明這個，責任當然歸到我們的身上。

一妻多夫，或是許多男子共有一婦人，是婚姻和家庭的比較稀少的形勢。全世界上，只在幾處孤僻的地方，才有這種制度。最盛行的，即在西藏(Tibet)一塊荒蕪寂寞的高原，在印度北方，西方和中國本部接近，還有印度的幾處孤僻的山地；又如阿刺伯到近代還是盛行；但在這些地方，不是絕對的行一妻多夫制，一邊也有一夫一妻制的存在。例如在西藏，上流階級，實行一夫多妻和一夫一妻；而在下流階級，則實行一妻多夫和一夫一妻。

照此看來，可知這些地方所以有一妻多夫的發生，實由於生活艱難啊！西藏地方，尤爲特別的荒涼，天氣極爲寒冷，人民喫草過活，在這樣環境之下，一個人要支持保護家族，真是難事。所以西藏的一妻多夫制度，完全是因爲經濟狀況。原來西藏的一妻多夫家庭，是由一個年長的兄娶一個妻，於是他

的小兄弟們，一齊加入。那年長的兄，常常離開家庭，從事牧畜。當他不在家的時候，由他的一個弟弟，代掌家政。除了經濟狀態以外，還有一個傾向：一妻多夫的原因，就是婦人缺少。但是人類性質的本能，原來是不歡喜一妻多夫；爲什麼呢？因爲男子有嫉妒性。我們現在總合一妻多夫的原因如下：

(一)在荒涼的他方，一個男子的勞働，有時不能供給一家族。

(二)因爲這類荒涼的地方，男子過多，女子太少；至於女子太少的原因，也有兩個：第一，拋棄女孩子，足使婦女缺少；第二，在這類地方，生出許多不明來歷的男孩子。我們在此要注意一點：就是在人類社會，因爲飢餓，戰爭，土地的荒蕪，到了生活艱難的時候，就發生許多男孩子。這是最普通的事。所以我們可以推論這事，在這類地方間，足以擾亂兩性的數字比例。

(三)第三個原因可以說的，就是由於兄弟間的友愛。這也是因爲男多於女的原故，所以兄弟間不得不共娶一妻。

一夫多妻 或是一個男子有幾個女子，是婚制中最普通的形式；在時代，各民族間，都狠盛行。這種婚制，至少也是從上古傳來的。因為我們在一種似人猿間，叫做大猩猩（Gorilla），可以找出他們是行過一夫多妻制。但是在原始人類間，除却食物供給很豐富的人外，自然沒有這種現象。

一夫多妻，發達較晚。要到一個男子有了錢時，他的能力能夠供給幾個婦人的食物的時候，才發生的。至於一夫多妻的來原，不用說是因為戰爭。被人擄去了，做了男子的奴隸或妻妾。這種掠妻的習慣盛行的確是許多民族間實行一夫多妻的普通原因。而一夫多妻中，最流行的，就是妾。還有一層，和一夫多妻同時擴張的，就是奴隸制度。古代實行一夫多妻制度的，如希伯萊人，東洋諸民族，就在我們條頓的祖先間，也狠盛行。在近代呢，一夫多妻制仍然存在回教徒間，也有許多存在半開化民族間。存在中國的，就是妾的形式。北美合衆國，也一樣的；例如莫爾門宗 Utah Mormons（譯

者註：莫爾門宗，是北美合衆國的一個宗派，到近年採取一夫多妻主義的，仍是實行一夫多妻。至於他們到現在，是否組織了一個一夫多妻主義者聯合，還是疑問。

關於一夫多妻，有兩件事須要牢記心裏的：第一，實行這種制度的，只限於上流階級和資產階級；因為他們才有餘力，養活嬌妻美妾。第二，在普通的環境下，實行一夫多妻的，僅占一定人口的少數。例如回教國，如土耳其、埃及，每百家僅有五家是一夫多妻者。而在別的地方，一百家還沒有五家。這個原故，不獨是因為經濟的關係，如我剛才說過的，乃是因為各處兩性的數目比較的平均。所以一夫多妻，不能變成一種普遍的廣布的制度。

如果這些人各有許多妻，那麼那些人簡直可以『一根光棍打秋風』了。但這並不是說婦人的數目不多，就不能存在許多一夫多妻的家庭；在非洲西邊的黑奴間，一夫多妻的家庭的數目，達到百與五十的高比例。因為婦人

奴隸，在他的區域內，狠屬重要。婦人不獨充妻妾，並且有農業勞動者的重擔。男子黑奴，選擇女子做奴隸，女子同時做他的工，充他的妻；但是這類事實，不是一般的現象。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一夫多妻的諸種原因，是：

(一) 第一是人的獸慾 (*Brutal lust of man*) 不用說，人類之獸的性癖，可使家庭的這種制度存在。男子的淫性，是一夫多妻的基礎。但是若拿淫性解釋一切場合為高興，那就錯想了！反之，一夫多妻制的發達，還有許多別的原因：如經濟的原因，就是非常重要的。

(二) 第二是掠妻。我們早已說過，戰爭時的掠妻，開初是視為戰勝品，奴隸；後來就變成妻妾。各民族在一定時期，對於掠妻的賞讚，又是一夫多妻的根本的原因。

(三) 第三，自從奴隸制度發達後，婦人勞動者的價值，驟然價高。在許多

野蠻民族間婦人居於工作的主要地位。他們是一羣誠實的奴隸，結果增高他們的勞働價值。我們已經說過，這些婦人奴隸，同時不是做他的主人的正妻，就是做妾。

(四)第四個原因，就是現代的高等價值，乃在兒童。這個原因，我們在舊約中所寫的家長場合，尤能發見。家長的——父權的——家庭很大的價值，是放在兒童上面。以爲有了兒童，才能繼續家系。所以在沒有兒子或是只生女孩子的時候，就容易發生離婚的現象。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實行一夫多妻，爲的是縣延家系(譯者註孟子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的學說，正是此類)。照此看來，兒童即在父權的家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因爲兒童越多，家庭才越繁昌。

(五)最後，由於宗教承認一夫多妻制。宗教之承認一夫多妻制，不能視爲這種制度的原始的原因。不過有了這種制度後，宗教才援助他，支持他。

還有一層，基督教的僧侶間，也有許多實行一夫多妻制的。所以這種制度，雖覺不合乎道德，但既成了一種社會的制度，自然狠難於根絕了。原來宗教這個東西，本不能創作人類各種制度的，或是人類結合的各種形式的他的優越的地位，即在對於一個制度，用超自然的承認，使那制度一層安固。研究社會史的人，有承認家庭的一夫多妻形式，在一定地方，一定時期，是狠利益的；在社會生存上，文明上，都有莫大的好處。但是現在社會一般人的觀察，對於一夫多妻，都不表同情。第一，因為一夫多妻，是一種野蠻主義的制度。他的起原，大部分通過掠妻的實行，婦人奴隸的使用。那麼可見此種制度，只適用於野蠻社會，不應用於文明社會。一夫多妻制，自然是築在婦人的服從和卑賤上面；實行此制的時候，自然不顧婦人的感情；因為婦人也是嫉妒的動物，和男子一樣。第二，如我們前面指出的一夫多妻的兒童，多被放任。要從高等文明看來，自然是不適合於社會的。  
不錯！一夫

多妻家庭的兒童完全要靠母親看護；但是又鬧出放任的狀態。我們雖不能得着一夫多妻家庭的兒童統計，然從社會一般的觀察，可以證明這樣家庭的兒童，多有種種不道德的行為。所謂父道，在一夫多妻制中，簡直沒有存在的餘地。

哲學者如蕭本華（Schopenhauer），主張在文明國家，一夫多妻應制定在法律上。但這毫無答復的價值。我們可以大膽的說：文明社會之實行一夫多妻，不外乎復歸野蠻主義而已。唉！二十世紀北美合衆國還在鬧什麼一夫多妻問題，我想美國離野蠻主義的路程，總不遠了。

**一夫一妻** 這種制度，在各時代，各民族間，是婚制中一個極有勢力的形式。無論什麼婚制存在，一夫一妻制在他們中間，總能一方面永遠生存。縱然社會不歡迎他，他還是一樣的。家庭的其他一切形式，都是經過種種的變化，不適合於永久生存；因為他們和人類社會的性質，大有勢不兩立。

之勢。歐洲文明國家，一夫一妻制是家庭的唯一形式。老早就被法律，習慣，及宗教所認可。所以世界上的主要人民，都在實行一夫一妻制。我們可以說：一夫一妻制和文明的各種進步形式，不是偶然湊合的。

那麼，什麼是一夫一妻制的社會的利益，去發展高等文化呢？這些利益，簡直數不清；但是我們可以將那些重要的團集起，作為六項說明：

(一)像我們早知道的，兩性的數目，到處差不多都平等。這就是說：一夫一妻制，能調和生物學上的狀態，而保存人種。兩性的平等數目，是經過自然的選擇才建立的；為什麼自然這樣喜歡兩性的平等比例呢？我們試一回想，要有這樣比例，社會上才有最大多數的家庭團體，才能在最好的狀態撫養兒童；想到此處，我們或者了解一部分的原因了。

(二)一夫一妻制獲得兒童的優越的看護。關於此事，至少也有兩方面：第一，他能大減兒童的死亡數，因為在一夫一妻制下，夫妻可以聯合看護兒

量。第二，一夫一妻制能得高級的訓養和兒童的高級的社會化。在一夫一妻制的家庭，父母對於兒童，能給以莫大的訓練和注意。而在他種的家庭形式，不獨兒童死亡率甚高，並且從近代文明的立腳點看來，至少也使社會化爲薄弱。

(三)只有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才能產出高級的感情和情緒；又惟有在一夫一妻的家庭，才能培養最高級的愛他的感情。例如夫妻間的利他感情，在一夫多妻制中，就難於存在。而在一夫一妻制下，夫妻都能犧牲自私心，情願相互看護兒童。所以一夫一妻制，是一個最適宜的家庭形式。能使利他主義發達到最高級。我們須知道，高級的利他主義，是由家庭生活產生的；又如一般社會生活的高級模型和其他各物，也是一樣。在一夫一妻制中，父道(Fatherhood)的意義，才能十分的創造，才知道男子在人類社會上，是有服役和犧牲的價值。若在一夫多妻制的狀態下，父親不能專注他的

子女或一個妻妾，因為他實在是幾家的頭目，所以在一夫多妻制下父道是難於存在的。

(四)還有一層，在一夫一妻制下，一切家族關係，十分固定，十分強鞏。所以家庭結合，乃至於社會結合，也十分鞏固。若在一夫多妻的家庭中，各個妻妾的兒童，一半是兄弟，一半是姊妹；所以家族的感情，沒有機會在他們之間發達。又在各個妻妾的兒童間，總覺得永遠有一層隔閡，和牽強。還有一層，因為一夫多妻家庭的兒童，一半是兄弟，所以家族關係，乃至祖先系統，都為絕大的混亂。所以法律關係呀，血族關係呀，都陷於紛擾的狀態。只有一夫一妻制，才能使血族關係，簡單而固定。像這類事實，在社會上都有很大的成效。因為雖到近代社會，血族關係的粘着力，仍有價值；不過這類事實的主要影響，當然是從家庭自身發生；又因為僅在這類簡單的固定的關係——像我們所說的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才能充分發達家族的高等情緒。

(五)一夫一妻制，又能發達宗教和道德的高級模型。家族的感情，在倫理的宗教的高級模型上，是他的一个不動搖的根本。因為這種家庭形式是家族感情的高級發達，又是宗教感情的高級發達。我們覺得這種家庭形式，古代比現代還為明坦；因為古代的一夫一妻制，是為着祖先崇拜的發達，使族系一層清楚，固定。簡單說，古代的一夫一妻制，就是發達宗教的模型，為宗教的高級模型的基礎。

(六)一夫一妻制不獨保存兒童的生活，並且保存父母的生活。因為只在一夫一妻制下，兩老口兒才注意照顧他們的兒童，因而照顧他們自己。若在一夫多妻制下，年長的妻，被年青的妻所攘斥，並且他終身過愁苦的生活。父親呢，也不照顧他的子女，因為一夫多妻的家庭，父母子女間，簡直沒有密切感情的機會。所以一夫一妻，父母因為注意養育兒童，才能長久的結合，所謂『百年偕老』。

簡單說吧：一夫一妻的家庭，夫妻間最能調和，高尚，最能產出高級文化，所以近代文明國家，對於家庭的各種形式，都不採用；而獨照顧一夫一妻制度，良有以也！

家庭的形式對於產業的形式的關係 我們所知道的，家庭的形式，不用說是受了產業的形式的莫大影響。有許多社會學者和經濟學者說明家庭的形式，不過是產業生活的一個反射；家庭的變化和推移，是依着經濟狀態的變化和推移。但是我們不能拿極簡單的原因，來決定家庭的各種形式。例如家庭的母系的形式，不能說是由經濟狀態決定的；反之，原始的母系家庭，確是被智慧的觀念所決定，就是父子間缺少生物學的關係的知識。<sup>房</sup> 虽說智慧的狀態變遷後，原始生活的經濟狀態，對於長期間繼續母系家庭，狠有力量；然不能指此即為母系家庭乃由經濟狀態所決定。我們再看看，那父權家庭的存在，完全是產業的一種形式，就是牧畜產業；但

是也有他項要素，爲生產父權家庭的原因：例如戰爭、宗教和人類支配繼承遺產的希望。還有一層自從牧畜產業廢止變爲主要的經濟形式後，宗教在長期間，由種種原因，支持父權家庭。

在婚姻的形式，也是這樣：一夫多妻，大部分是由於經濟的原因，而所謂經濟的原因，就是人類維持一夫多妻的衝動的機會。人類的這些一夫多妻的衝動，在社會一切狀態下，多少可以維持；而尤以在有錢的時候，和奴隸制度盛行的時候，他們更有莫大的機會，去維持他們的衝動。但是一夫多妻的基礎原因，還不是經濟的，是心理學的。而一夫一妻制，則由於兩性平等的生物學的事實而決定。這就是一夫一妻制是到處各種家庭形式中最永久的形式的原因。還有許多道德的和心理學的要素，在發達文化的老級形式，也與一夫一妻制以強有力的援助。

我們的結論是家庭的形式和產業的形式，是有密切關係的；產業的形

式對於家庭生活，繼續與以多少的影響；但是我們不能說家庭的形式，是全體或主要的被產業的形式所決定。

## 家庭的歷史上的發達

我們不能將一切文明國民間所行的家庭制度的進化史，一一寫出；僅能在家庭的歷史上，選出幾種可代表的國民，拿來說明家庭的進化，或者是一事半功倍。第一我們要選擇的，就是古代羅馬。我們在羅馬人民間，最容易找出家庭發達的線路。又古代希伯萊的家庭生活，對於我們也有特別的興味。因為希伯萊人和我們的宗教，倫理，都有密切的關係。而古代羅馬人的家庭生活，他的破壞的和建設的要素，都狠顯著。所以研究古代羅馬人家庭生活，最容易帶出這些要素。古代羅馬人是在文明發達最早的阿央人間；所以他們的制度，可以代表古代阿央人的模式，而與我們以特別的興味。還有一層，我們在說明羅馬人的家庭生活間，不可不連帶說說阿

央人的家庭生活，尤不可不說希臘人的家庭生活。不錯！希臘人和羅馬人，在他們的最古文化上有很密切的關係。要講到制度史，他們好像是一種人民。現在我們雖不能將家庭的歷史，和盤寫出；但是可以將古代羅馬人家庭生活中幾個要點寫出，以便閱者參考。

**古代羅馬家庭** (一)崇拜祖先は古代羅馬家庭の基礎。我們前章已經說過，在各民族間，家庭生活和宗教，有密切的關係。此事在古代羅馬尤甚。我們可以說：崇拜祖先是羅馬人家庭生活的建設的要素。他們對於家庭，不完全看做一個社會的制度，反將家庭拉在宗教的制度內。古代羅馬家庭的存在，大部分是爲奉行崇拜祖先。不用說，崇拜祖先，決不是羅馬人家庭生活的起原；羅馬人家庭生活的模型，是父權的家庭。至於父權家庭存在的原因，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不必再述。但崇拜祖先，雖不是家庭的起原，然古代羅馬家庭的基礎，則建在這個上面。

古代羅馬人和許多原始人類間，如果沒有崇拜祖先的基礎，至少也有種種迷信的事。他們相信靈魂到死後還是繼續的存在。<sup>1</sup> 死人要到葬在土中恭恭敬敬的祭贊後，才能快樂。如果不將死人葬在土中，不恭恭敬敬的祭贊；那麼死人的靈魂，一定會來搗亂生人。還有一事，就是在父權家庭，只有兒子能夠舉行宗教的祭典，去安慰死者的精靈。這些迷信，在保存家庭結合上，是強有力的。祭贊也常在祖先的墳墓上執行。

我們已經說過，在古代羅馬人間，家庭的崇拜祖先，是一種宗教制度，同時又是一個建造家庭的要素。在上古人民，將死去的先人，葬在竈下；又在竈這個地方，執行祭禮，安慰幽靈。竈的火光，就是代表死人的精神。於是家庭在這樣的環境下，變為一座寺院；家庭生活的全體，自然也變成一個宗教的了。

(二) 古代羅馬家庭的威權 在一切父權家庭，家庭團體中的父親或軍

長的男子，才有莫大的威權。在崇拜祖先下，他是死的祖先的活的代表，他是死人和活人間的連環。這裏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家庭的建立，不僅爲他們活的家族，還是爲着死的家族。他們以爲死人既多，一定比活的人有勢力；所以是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要素。父親的地位，既是代表已死的祖先，又是死人和活人間的連環，自然他的勢力，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了。父親既然像一位神，那麼對於團體內的一切人衆，都有絕對的威力，甚至於可以支配生死。這種絕對的威力，在古代羅馬家庭中，名叫家父 (*Patria-potestas*)。家父既是代表死去的祖先，自然是聽候宗教的裁判；他唯一的信條，即在死去的祖先的意志。所以不服從他的人，就是不服從神聖的祖先，犯了瀆神的罪惡 (Sacrilegious)。

(三) 古代羅馬家庭的親族關係，是依公共的崇拜而決定。例如男子方面的子孫，才能夠舉行宗教的典禮。而已婚的婦人，崇拜他們丈夫的死去

的祖先；所以只有男子方面的子孫，才能是崇拜同一祖先。這就是普通所稱爲『男系』(Agnates)。到後來，母親方面的親族關係，一樣的被承認；所以又有什麼『女系』(Cognates)發生。但是財產老不容易經過母親之手。原來在上古，家庭的財產是合併的；由家庭團體中年最長的生人信用把持，供給家族的貨物。換句話說，上古時代的家父，是沒有行所欲爲的權利；不過家庭的財產，是完全握在他的手裏，傳到他的大兒。

(四) 古代羅馬人的結婚儀式，自然是一個宗教的性質。明明是勾引新娘，進來崇拜他丈夫的祖先。但是在他將結婚以前，他的父親聽許他對於崇拜家神的自由；不久又與以一張解放的證明書，和解放奴隸的證明書一樣。直到新娘免除崇拜他父親祖先後，然後新郎和新郎的朋友，將新娘接到新郎的父親家裏來，於是行結婚禮，證明新娘進了他丈夫的家庭。這種結婚儀式的本質，我們剛才已經說過，是勾引新娘，進來崇拜他丈夫的祖先；

所以在結婚當時，即在籠上祭祀先祖，並且大家一塊兒喫祭菜。新娘既崇拜他丈夫的祖先，就和他父親的家神脫離關係了。

(五)離婚 在這種狀態之下不用說婚姻是狠鞏固的。妻如果被夫家裏逐出，或是他自己逃亡，他就沒有一個祖先了，就變成一個社會的放浪人了。所以在這種環境之下，什麼叫離婚？他們簡直不知道。老實說，自從羅馬建國五百二十年中，沒有發生一件離婚的事情。這只因為羅馬人不知道什麼是離婚？所以這件事，在羅馬歷史上是極少的。

(六)養子 在希伯萊人間，如果不生兒子的時候，也不娶第二個妻。即古代羅馬亦不知所謂一夫多妻制。羅馬人的計畫，補救家庭沒有繼嗣的唯一方法，就是養子(Adoption)。如果這家不生兒子，就將他家族的次男收為己養；這種養子，用養父的家名，在法律上變成和他自己的親兒一樣。還有二層，次男在父權家庭的地位，大不如長子；所以情願到那沒有兒子的家庭

做養子。因此一家中長子的候補者，決不會永遠的缺乏。

我們應當知道：羅馬人的家庭生活，不獨極安定，並且還有比較的純粹模式。婦人間重守貞操，但是在一切原始民族間，貞操決沒有被男子行過。既婚的男子對於他的妻妾，也有比較的忠誠。所以從全體看來，古代羅馬人的家庭生活，是一個簡單的，高尚的，鞏固的模式。然在古代羅馬家庭中，婦人和兒童，則居於服從的地位；不過家庭的自身，是一個高級的模型罷了。

(七)衰落 但是這種家庭模型，必定衰落，並且衰落比較的早。古代羅馬家庭，是以崇拜祖先為基礎；不料家庭生活，就因為崇拜祖先而衰落。至於崇拜祖先的衰落是起於那時？我們不能斷定。大概上古時代，一邊有祖先崇拜，一邊又崇拜天神 Jupiter, Venus。在古代某期間，他們的崇拜非常發達，然自後期懷疑哲學輸入後，崇拜祖先與崇拜神仙，都一齊被打翻了。跟

着祖先崇拜的衰落，還有許多經濟的和政治的變遷，足使父權家庭解散，讓我們現在看看什麼是這種衰落的第一步？

(八)衰落的步段 (A)破壞父權家庭的第一步，就是限制家父的權力。這事發生最早——到長老會議的時候，家族的利益，由家長移到家族全體了。於是家長也慢慢的坍台了。

(B)第二步是限制家長的擅發命令的權利。不過這種權利，在最古羅馬時代本沒有存在過；但自從財產和複雜的經濟生活發達後，家父就有分配財產於他的子女的權利。開初只能將財產給與男孩兒，但到後來不問男女，並且只要他所歡喜的人，都可以給他。

(C)婦人變成了有把持財產的權利，並且變成一位財產管理人。他們的他種權利，各方面也漸次增加了。開初妻沒有權利和他的夫離婚，但是在紀元前二世紀，婦人也一樣的享有對於男子離婚的權利。

(D) 婦人的權利既增，兒童的權利，尤如次男的權利，也跟着增加了。  
(E) 平民和貴族通婚的權利，也被承認。以上所述的各種變遷，在他們中間要算是一件狠好的事情；因為非如此則不足解除父親的武裝，破壞父權家庭的基礎。

**末代羅馬人的家庭生活** 基督紀元的開始，兩性間的關係，變為弛懈；不獨男子常和他的妻妾離婚，婦女也常和他們的丈夫離婚。於是羅馬家庭，遂生一大革命。婚姻變成一私人的契約，不像從前依宗教而結合了。許多自由的婚姻形式，也發達起來；一時暫合的結婚，非常流行。在這種狀態之下夫婦因為各種競爭原因，都可以隨便各自離婚。羅馬社會的某種階級間，家庭的動搖特甚。我們只看 Seneca 所說的：男子指定婦人一定的年限，做他的妻。又如 Juvenal 記錄的一個婦人，在五年間，有八個丈夫。

我們可以說到這時候，婦人和兒童實行解放，大告成功。就中婦人尤能

行所欲爲。在某種階級間，婚姻是自由結合，自由解決；我們從全體看來，家庭陷於一層動搖的地位了。

因為這個原故，社會上當然有一些罪惡發生。但是不能說紀元後第一和第二世紀的羅馬，狠與亂交的狀態接近。

衰落的原因 我們試說羅馬家庭生活的大革命，從古代羅馬的舊道德和鞏固的家庭，直到廢弛的亂交的末期羅馬人的家庭，我們可以總括這些原因，在四五個主要項目之下：（一）第一個原因，就是破壞家內的宗教。換句話說，就是廢止崇拜祖先。至於廢止的來由，則因崇拜自然和懷疑哲學的發達。家內宗教的破壞，自然崩解羅馬家庭的基礎；因爲古代羅馬的家庭生活和崇拜祖先，是極有密切的關係，爲我們早說過的。但是不能說祖先崇拜的破壞，完全由於崇拜自然和懷疑哲學的發達。須知崇拜祖先，在孤僻的團體間，也視爲一種宗教而採用；所以其他經濟的和政治的狀態的變

遷，在一定範圍，也是破壞家內宗教的原動力。

(二)經濟狀態的變遷——產業的形式的變遷，是破壞羅馬古代家庭的最重要的原因。父權家庭，明明是起於產業的牧畜時代。其後農業生活，商業，工業，次第發達起來，孤立的父權家庭，自然被他們無形的破壞了。又都市的發達，也隨着經濟狀態的變遷，破壞舊式的家庭組織。

(三)第三個原因，則為舊式政治狀態的破滅。家庭團體密合狠小的城市，家長的威權也自然消滅了。法制又偏護新的社會狀態，就是我們前面說過的子孫的繼承，而與家族團體以深遠的影響。

(四)離婚和惡德的增加，可以視為羅馬家庭衰落的第四個原因。有人說：這是羅馬家庭衰落的結果，那裏是他的原因？但我們可說這個同時是原因，又是結果。因為這種社會生活的特別事情，在一階段雖是結果，然一經反動，又變成他階段的原因。所以羅馬離婚和惡德的增加，實足以喚起羅

馬家庭衰落的結果。還有一事爲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就是這些玩意兒，是從希臘彷效得來的；希臘家庭的衰落，比羅馬更早。當羅馬戰勝希臘時，將希臘的惡德一併帶回來了。不過社會的急速的變遷，不僅是依着模倣得來；特模倣外人，也是一般國民間的常事。羅馬的離婚和惡德的增加，實由於模倣外人的惡結果。

**概論** 我們可以說羅馬家庭生活衰落的原因，是非常複雜的；這差不多都是最重要的社會變遷。但我們不能將這些社會變遷的原因，歸到一個簡單的原理上。經濟狀態的變遷，確與羅馬家庭的變遷以莫大的影響。然不能說家庭變遷的一切原因，都由經濟的狀態的變遷而決定；好像馬克思一派的學說，『物質生活的生產的方法，一般的決定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羅馬家庭的進化，他的精神的和心理的要素的進化，雖說由於經濟原因的獨立，然崇拜祖先的衰落，則非完全屬於生活方式的變遷。

如人口的增加，政治狀態的轉易，都足以使崇拜祖先衰落。還有一層，宗教雖不是社會形式原始的決定原因，但是對於一種制度，能與以鞏固性和永久性，我們上面已經說過。所以文明生活的歷史，常是宗教生活的歷史。所以宗教信仰和理想的衰落，狠足以證明社會上各種重要的變遷。其他如政治狀態的變遷，尤如法律的變遷，常能證明社會上的遠大的勢力。還有個人間幾個精神的原因，也能夠引導社會遷動。要像羅馬人大學其希臘的惡德，不過是證明他們的家庭生活，快到最後的溶解期了。

照此看來，可見家庭的進化——從上古直到現在，不是一個簡單的原理所可說明的。如果有人強將家庭的進化，歸到一個簡單的原理上，或者說是會被諸種原因中的一類所管理，他這種說法，一定會失敗的。像馬克思派的經濟決定主義，海格爾(Hegel)的理想觀念，布克爾(Buckle)派的地理學的勢力，及其他各種學說，要應用在家庭的實際的歷史上，都不够用的。我們

若選擇幾種學說能夠說明家庭進化的，則有雞丁教授(Professor Giddings)的『同類意識的原理』和他德(Tarde)的『模倣原理』。這兩本書還比較的好。原來家庭是一個有機體，從這種現象適應到他種現象；例如現在被經濟狀態變化，又被宗教的理想，又被法制，又被模倣，要通過全體現象，才可見家庭是一個生的有機體。

基督教及於家庭的影響 關於家庭進化的研究，現在不能再詳細討論。  
只將西方文明基督教及於家庭的影響，畧為記出，以示一般。

古代基督教，足使希臘羅馬的家庭生活陷於墮落的狀態；所以家庭改造，是新宗教第一件大事情。並且有許多外力，援助教會實行此事。於是教會開首就禁止離婚不許蓄妾嫖妓；然因此而私娼大盛。教長又為增加婚姻的鞏固起見，教會承認婚姻是聖餐的一種，並且反對羅馬法上的意見——婚姻不過是一個私人的契約。其結果，婚姻再變為宗教的結合。

生活更較前輩定多了。直到教會十分伸張勢力到西方世界後，法律的離婚被禁止，代而起的就是分居。照此看來，家庭生活的再興，是純粹靠着教會放在安定的基礎上；但是家庭再興後，又變成一個半家長式的模型了。不管怎麼樣，婦人和兒童，在這個由教會建立的半家長式的宗教的家庭，大體有高級的地位，比從前父權家庭好得多了。教會非常愛護兒童，並且在各方面保護兒童；此在羅馬最甚。關於婦人在家庭的位置，也離開他的丈夫的權力，不在奴隸的地位，這也是可稱讚的。尊敬處女，更可增進婦人在社會上宗教上的高尚地位。只有一件事，是古代教會破壞家庭的社會的價值，就是袒護和實行禁慾主義 (Ascetic doctrines)。然自全體看來，教會的再興家庭，是他在社會上一件極惹人注目的事業。但是我們都要注意的，教會創造的家庭生活的形式，是一種半家長的模型；在這種家庭，夫和父的最重要，是超過家族團體間一切人衆的比例。又這種半家長式的家庭，直到

十九世紀才沒有看見他的踪影。

『羅馬古時爲純全的父權家庭，蓋當時無學校，戰術工作，不得不自家  
中口傳，而父乃爲之教誨，此其所以長家人者一。年老之人，閱歷既深，思  
想必較少年爲精密；時人以其長於齒，臨事必就而詢之，此其所以長家人  
者二。當羅馬以七山立國之時，天下悉從艱難困苦中打出，家人不能不  
賴嚴父之保護，此其所以長家人者三。處環境不適之地，值刺激劇烈之  
時，家庭不得不凝其團結力，而集權於最有能力之一人，若軍人之服從其  
統帥……』——家庭進化論

## 近代的家庭問題

我們研究近代家庭問題，先要注意到影響近世文明的道德方面的歷  
史上大運動，在此諸運動中，立於第一位的，就是個人主義勃興與威權的  
衰滅。此等運動，在宗教改革時代，已發其端；到十八世紀末葉法蘭西革命，

歐洲各國民間政治民主主義的興隆，達於極點。這種個人主義發達與威權的衰滅，直到現在，還沒有終息。遂使今日文明世界上一切宗教的政治的威權，掃地而盡。差不多是西歐文明史上未曾有的大觀。不僅是在政治上，宗教上；這種潮流，直捲到家庭裏邊，使家庭上的威權，也有消滅的傾向。例如在中世紀有勢力的關於家庭的宗教學說，已由宗教改革遭受多少破壞的非運，更因多數的見解，以為結婚是個人間的契約，於是被這種學說完全征服了。這種家庭觀，後來擴張他的勢力，到我們的法律上。

影響到近代文明底第二個大勢力，就是因機械發明與工場組織所起工業上的革命。此種運動，破壞家族經濟的作用，並且因為他們營謀經濟的活動，致使家庭的分子成為個人化。換句話說所謂個人，變為生產上的單位，正與政治上的單位一樣。這種傾向，破壞家庭團體間社會的結合(Social Cohesion)，並且在一定程度，惹起兩性間的競爭。

影響近代文明的第三個大勢力，就是由機械工業結果來的富的膨脹。這種富，不是普遍到社會各階級，只是解放對於缺乏而恐怖的某種階級。換句話說：富的膨脹，是使某種階級，可以使用低級道德的標準，並且增大家族關係的弛緩。

考究以上原因，及此外許多小原因，可知十九世紀，是社會大改革大不安的時代，又同時是社會分裂的時代和社會還沒有完成而又改造的時代。在這種社會分裂的時代，對於建築鞏固的社會秩序沒有發見什麼新根據的時候，一切制度，當然容易陷於混亂與動搖。但是分裂社會的力，實現在家庭內，比較為晚。不過到近代的家庭，突然有參加社會的改造之必要，所以也陷入變革和混亂的漩渦中。

二十世紀初頭的家庭生活，墮落在不安的狀態，差不多從有歷史以來，就沒有這樣光景。就中家庭內的大動搖，明明與所謂永久真理，一夫一婦

制度 (Monogamy) 的觀念，大生矛盾。所以近代的家庭問題，就在這一夫一妻制度果有存續於將來的性質嗎？沒有嗎？就是說將來西洋文明的基礎，仍在這個一夫一妻制度嗎？不是的嗎？有許多學者，說被一夫一妻制度支配的現在的家庭，不久就會消滅的；但是從科學的立腳點看來，這種主張，完全不能證明；而那些研究家族制度的人，却能看破近代家庭問題的難點，實在家庭自身的搖動。

家庭的動搖，表現在法律上的，就是離婚 (Divorce)。在近代家庭問題，我們若以其動搖事件為中心，那麼研究離婚的趨勢，比研究什麼事情，可以充分闡明近代家庭的狀況。

但是我們要注意的，關於離婚的統計，不一定就能由此完全可以測定家庭生活的動搖。不過離婚這件事，是可以在法律上，表明近代家庭的動搖而已。無論在什麼社會，總有許多結婚，不必經法律上離婚的形式，而可

以分解的。

在北美都市的貧民階級，非法律的離婚的度數，比正式離婚的度數，約有四倍；但在統計上所現的離婚數目，我們若加上二成才可以得着計量美國家庭的動搖程度的數字。

近代家庭的動搖，在北美合衆國，最爲顯著；這種現象，半由於美國偏重西洋文明的特徵，即所謂個人主義與產業制度。因之家庭的分裂，遂多變爲近代文明的特徵。在美國的狀態最甚，所以我們不妨一觀察美國的情形，拿來說明近代社會關於家庭的傾向。

至於離婚統計，我們沒有專門研究的餘暇，現在僅能述美國及其他文明諸國的近代離婚的大體的趨勢於次：

#### 美國及其他文明諸國的離婚統計

離婚數最多的，美國要算居世界第一。在一八八五年，美國早已升到

其他文明諸國的合計以上。同年的離婚統計，今示之如次：

合衆國 二三、四七二 英國及愛爾蘭 五〇八

法蘭西 六、二四五 羅馬尼亞 五四一

德意志 六、一六一 荷蘭

俄羅斯 一、七八九 比利時

奧大利 一、七一九 瑞典 二九〇

瑞士 九二〇 澳洲 三三九

丹麥 六三五 挪威 二二九

意大利 五五六 坎拿大 一〇〇

六八

一二

據右表，可知一八八五年美國的離婚數，是二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件；其他各國的合計數，不過二萬一百三十一件。現在更示其後經過二十年到一九〇三年的情勢如次：

合衆國	六七、九七六	意大利(一九〇四年)	八五九
德意志	一一、一四七	英國及愛爾蘭	八二一
法蘭西	一〇、八六〇	丹麥	五四九
奧大利匈牙利	五、七八五	瑞典	四四八
羅馬尼亞	一、七一八	挪威	四〇八
瑞士	一、二〇六	澳洲	三三九
比利時	九〇一	新西蘭	一二六
荷蘭	九〇〇	坎拿大	三三

據右表，美國的離婚數，依然是冠絕世界。即一九〇五年美國的離婚數，約六萬八千件，其他諸外國的合計數，還不到四萬呢！講到各國的離婚率，美國也是居首；在一九〇五年，法國的結婚數三十件而離婚數僅一件，德國的結婚四十四件而離婚數僅一件，就是在歐洲有最高離婚率的瑞士，對於

結婚數二十二件，也只有離婚數一件，其次，我們將一九〇五年美國全國的離婚率，是對於結婚數二十件有一件；再將各州來比較，那麼華盛頓，阿列根，及門答拉諸州，是對於每五件結婚有一件離婚；哥羅拉得和印得拿兩州，是一對六；阿克拿哈馬，加利弗尼亞，梅因州，是一對七；新韓蒲謝，阿康沙士，塔克沙士，米索里，及康沙斯諸州，是一對八；這些離婚率，是離婚件數最多的諸州的率，可以代表全美國一般的離婚率，此外還有許多州，有對於結婚件數六而離婚件數一的，有一對十的。此刻也不能盡述了。又有某處都市及地方，比以上諸州，更有高度的離婚率；如在中央西部與太平洋沿岸的都市，往往對於結婚件數四至三而有離婚數一件呢！

**美國離婚數的增加** 美國不僅在離婚數最多這一點，冠絕世界；且其增加的速度，遠在人口增殖的速度以上。在開始蒐集美國全國的統計的一八六七年，美國的離婚件數，是九千九百三十七件；到一九〇六年，每年正

式認可的離婚總數，實達七萬二千零六十二件。從一八六七年到一八八六年二十年間，美國的離婚數，是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十六件。其次二十年間即從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的總數，達九十四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件。二十年間，竟許可約一百萬件的離婚，實為可驚啊！又從一八六七年到一八八六年離婚數的增加成數，是十五成七分；其間人口的增加成數，不過六成而已。其次，從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離婚數的增加成數，是十六成；而人口增殖成數，又不過五成。由此可知美國離婚增加的速度，實在人口增殖速度三倍以上。這種趨勢的結果是怎麼樣？真是一個頗有趣味的問題。如果像過去四十年間離婚的情勢，到將來還是繼續下去，那麼一切結婚，不待本人的死亡，皆可以由離婚而解散，這是狠明瞭的。在一八七〇年，結婚數的三分五釐，成為離婚；在一八八〇年，是四分五釐；到一九〇〇年，增加到約八分了。據 Professor Wilcox 底推算，這種正在增加的離婚率，如果

依然繼續下去，那麼美國到一九五〇年全結婚數的四分之一到一九九〇年，全結婚數的半數；因為離婚必定都到破壞的運命。我們據這種計算，目擊現在的趨勢，到將來還當繼續下去；我想：這種在夫妻死亡以前有恆久的結合形式的家庭，不難推測他的消滅時期了。我們若拿結婚數的半數變為離婚的這種國民的社會狀態，來與羅馬衰亡時代的社會狀態相比較，決不能說前者比後者優良。但是我們如果不想像將來美國的社會狀態，現在我們更及一般社會的墮落，我們就不能想像這些離婚，分布到美國國民的各種要素與各等階級。

**美國的離婚分布狀況** 這種離婚現象，我們若仔細觀察起來，才知道所謂離婚，是資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特產物。但是在中產階級，是最稀的。我們雖沒有證明這極信念的統計，但是可以說是的確無疑。雖然據我們所有的離婚統計，在依階級區別和社會區別的離婚的分布，實有可驚的

相異點：

(1) 都市的離婚率，比其附近地方，更有高度的率。我們在前面說過中央西部地方各都市的離婚率，比其所屬各州的率為高，但是那個地方，也有多少不同的例。該都市人口的大部分，都是羅馬加特利教徒，或是外國種；在這兩種人，則呈反對的現象。

(2) 據調查國勢的統計，沒有子女的夫婦間的離婚率，比有子女的夫婦的離婚率，約高四倍。這並不是說：家庭的不幸，在沒有子女的家庭，比有子女的家庭，增高四倍；乃是說明親的本能 (Parental instinct) 即在現代尚與原始時代一樣，是使夫婦結合的一種強有力的勢力。

(3) 我們因為沒有美國各宗教派的離婚統計，所以不能充分說明他的分布狀況。我們所知道的，就是羅馬加特教會極力反對離婚。所以該教徒間，絕少離婚的事。在瑞士，新教徒與舊教徒的離婚數，很為明細。兩者

的比例，新教徒的離婚件數，比舊教徒約多四倍。有些巡遊瑞士的人，說明該國離婚數最多的是無宗教者，其次是新教徒，其次是猶太人在舊教徒最少。

(4) 綜合以上的事實，誠如統計所示，離婚數最甚的外國生的人不如美國土著的白人種。外國生的人所以很少離婚的理由，只因為他們多是舊教徒，生在比美國離婚率較低的國家。

(5) 過去四十年間離婚總數三分之二，是基於妻的要求。這種現象，一方是離婚數的增加，與婦女解放狠有關係；他方是為離婚的原因，常在夫的那方面。

(6) 據調查國勢的統計，美國的離婚，有三大中心地：一是新英格蘭州 (New England States)，一是中央西部諸州，一是落機山 (Rocky Mountain) 地方，與太平洋沿岸諸州。這三大中心地，又是美國各種制度、思想的代表的中

心地。新英格蘭，中央西部地方，落機山地方，太平洋沿岸地方，這些地方的個人主義的傾向，比較別的地方，特別顯現。但是過去二十年間，即在南部地方，離婚數的增加，每甚為顯明。如鐵克斯(Taxes)阿康沙士(Arkansas)阿克拉霍馬(Oklahoma)也有最高的離婚率，是在美國為有數的。

美國各階級及各種社會的離婚分布狀態的調查，對於離婚原因，與以許多的暗示。現在我們更進而研究離婚增加的原因。

**美國許可離婚的基礎** 美國各州法庭認定的離婚的基礎，從紐約認定的一個基礎理由，直到紐翰蒲沙認定的十四個基礎理由，足有三十六個明確的基礎。美國離婚數目所以如此之多，正因為離婚的理由太多的原故。在猥瑣細的理由下，就可以被允許離婚。例如有幾州僅在『不安』(Incompatibility)或與此相類的理由下，認可離婚。像我們都知道的那個馬車條項(Omnibus Clause)。但是我們若仔細檢點離婚統計，就可知道在

瑣細的理由之下被認可離婚的數目，實在極少。大多數的離婚事件，都在姦通，失蹤，虐待，刑事上的入獄，習慣的醉酒，及其夫怠於家族的扶養等等重大的理由之下而被許可的。這些理由，都是解除結婚契約的重大的理由，沒有一個是瑣細的。據 Professor Wilcox 的研究，從一八八六年二十年間離婚總數的九成七分以上，都是基於以下列記的六小理由而被認可的。

他又附言離婚總數的六成以上，是基於六大離婚理由中的最重大的兩個原因就是姦通與失蹤而被認可的。又自一八八七年到一九〇六年的離婚百萬件中九成四分以上，是基於以上六大理由；五成五分以上，則姦通與失蹤為其原因；尚有同時以姦通與失蹤為離婚的原因的，達全數的六成二分以上。照此看來，離婚件數約三分之二，是在法庭正式許可之下，實行破棄結婚契約的。

雖然，離婚事件頻出的原因，不在法律的弛緩，實由於近代家庭生活的

頹廢；而以美國的家庭爲最甚。

換句話說：離婚不過是諸種重大的弊端的一個徵候 (Symptom)；這些弊端，在美國某種階級，明明是破壞家庭生活的基礎的惡德。但是我們不是說這種惡德，現在比起從先五十年增加；其實我們就沒有方法去知道他的增加與否？或者關於這個，另有他項意見，也未可知；或者隨着大家所說：美國離婚的增加，並不是增進惡德的意味。但據我的意思，以爲離婚的理由，明明是暗示某階級的道德的頹廢 (Demoralization)，縱令離婚的增加，不必增進美國一般社會的惡德，然在美國某一部階級，惡德昭彰，是不可諱的事情。我們並不是說美國一般人增進了惡德；不過現代的道德行爲，比起過去五十年，實際上沒有向上。我們就可以拿家庭生活的顯著的分裂來說明，或者理由充足。雖然，時代不同，道德的標準，每因之而異；例如五十年前在美國村落，比較單純的社會生活所用的道德，在現在美國這種都市的複

雜的社會，即不能適用。這是社會學上重要的真理。加以過去五十年以內所認為道德的標準，是依於一般的智識的增進；在現在顯有向上的趨勢。五十年前被寬容，及沒有影響於社會的不道德行為，到現在成了衆矢之的；且其及於社會的影響，比五十年前更為加大。此在妻對於夫所要求的道德的標準的變遷，也是一樣。過去幾世紀間，夫雖能以妻的姦淫為離婚的理由；但是妻就沒有以此為理由而請求離婚的權利。現代的英國，還是如此。夫如果沒有極惡無道的罪名，縱然有姦通的行為，妻不得藉此主張離婚。所以在五十年前，妻對於夫的不道德的行為，得以寬容；而到現在，已與他充分的理由，使他知道改除家庭的結合，那麼離婚許可的基礎，也就隨着妻對於夫所要求的道德的標準的變遷而變遷了。

離婚既多，縱使美國國民不增加惡德，然而現在的道德，比起五十年前，真不能說他蒸蒸日上。我們所能預想的人類的知識進步，發達到高級的

複雜的社會組織，人類行為的標準，自有從此蒸蒸日上的必要；不用說這種前提，是要社會的各種制度，得保持他們的安定狀態，否則變亂相尋，還有什麼道德的標準？

現在還有一個充分的理由，使我們相信在某一部階級所成爲家庭的基本的美德，掃地而盡：就是從前在家庭生活中，不僅是貞操（Chastity）爲必要條件，更應有犧牲（Self-Sacrifice），忠誠（Loyalty），從順（Obedience），及服從（Self-Subordination）諸種道德；但是到現在，這些服從的生活所產的道德，早已被近代社會的變革和新思想蹂躪不堪了。這些道德，反爲利己心（Self-interest），自恃心（Self-direction），獨見（Self-assertiveness）所代。

**美國的離婚增加的原因** 關於過去四五十年間美國家庭動搖的原因，讓我們再詳加研究一下。我們調查離婚的分布狀態及離婚許可的基本理由，大體已將增加的原因說明了。家庭動搖的諸原因，及於社會生活

全體與諸種制度的影響甚大，所以有詳細研究的價值。

(1) 美國離婚增加的第一原因，就是宗教的頽廢；即是關於結婚和家庭的宗教學說的墮落。在歷史上，無論什麼國家，鞏固的家庭，都有以宗教為基礎的。但自數十年以來，宗教的感情，信仰，理想，都變成和家庭，婚姻，沒有什麼關係。其結果：使結婚制度和家族制度，有做個人的便利上的事情；但是關於這種結婚見解的墮落，又有一種原因，就是一半基於文明傳來的道德的及智的精神，一半基於產業狀態。

(2) 其次美國離婚增加的第二原因，不得不說是個人主義的精神的勃興。此處所謂個人主義，是指自執心 (Self-assertion) 和自利心 (Self-interest)。詳細說就是指使自己的要求 (Own wishes) 變性 (Whims)，任性 (Caprices)，而為生活上的法則的精神。這種個人主義的精神的勃興，比什麼東西都利害，能夠破壞社會生活。這種傾向，足使一切制度一分開說，家庭制度——

動搖，因為家庭是以反對這種精神即利他的精神為基礎的。我們民主的政府，產業的發達，及教育，在某範圍內，使各個人主張有法則個人的利益，欲求，並且與以狠大的力量。

(3)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個人主義過去五十年間，在婦女間傳播的女權擴張運動，如單稱婦女運動，忽然勃興。到現在，這種婦人運動，在法律上，精神上，經濟上，影響的地方狠不少。同時婦女的解放，也伴着而來了。其結果：婦女成一階級，儼然脫離男子而獨立；實際上往往享有個人的權利，與男子同等。

主張婦女解放的人，都是想使婦女的人格，達於最高最善的境遇；但是婦女解放，一邊有人格的向上，一邊又有使人格墮落的機會。換句話說：婦女解放，不一定就是一切階級的婦女，都能向上；不獨此也，那些於社會安寧，家庭鞏固不相容的自執心，自傲心，都有大肆其威風的機會。我們由此想

到羅馬的婦女，雖說獲得完全的解放，然而正因此事成功，反不能使婦女增進在社會的地位；並成爲婦女的恥辱。這明明是家庭生活的墮落啊！但我並不是說這一定是婦女解放的副產物（Accompaniment）；不過是帶有威脅人類社會的危險性罷了。這種實例，在近代社會，散見不鮮。即在其他所有解放的運動，也是一樣。自由這個東西，對於若干的個人，都有與個人服從相等的一種危險性。

婦女運動，與美國離婚的增加，狠有關係；例如 Susan B. Anthony 女士和 Elizabeth Cady Stanton 夫人等等婦女運動的首領，都主張自由離婚。他們熱心宣傳，博得莫大的效果。雖然，如果這種婦女運動，對於婦女的新職業，沒有什麼資用地方，使他們可以得經濟的獨立，而爲婦人經濟的解放，那麼這種運動，一定沒有好結果。他們自己一邊爲堂堂皇皇的運動，一邊促進家庭關係的動搖；不過婦人的經濟的獨立，實爲近代產業發達相伴而來的

必然的不可避的結果。

(4)我們再看那近代產業制度的發達，也是增進美國離婚的根本原因。此處所謂產業，是指製造工業。我們已考察過的，製造工業的發達，與婦女以多大的經濟的新職業，並且在家庭關係上，使一般婦女能得經濟的獨立。又婦女在工場的勞動，也容易使家庭崩潰。在結婚的婦女，尤其容易離婚；前面已經說過，在勞動階級，他們視家庭不過是一個寢室(Lodging Place)。真正的家族生活，在他們之間，殆無發達的餘地。這種勞動，全使兩性立於互相競爭的地位，減退他們性的差別，助長他們的個性的傾向。照此看來，近代產業制度，對於家庭，是破壞的趨勢。其結果：生出不適於社會的子女；並且生出不知道傳來的家族生活的女子。例如女兒就是因為工場做工，使他失去習得家內技藝的機會；因為缺少營謀家庭的訓練，到了爲妻爲母的時候，就往往變爲不適當於家庭生活的人；又因為缺少整理家政

的能力，致使他營謀的家庭，陷於不安定的狀態。

(5)與近代產業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就是近代都市的發達。離婚件數，都市總比鄉間為多。換句話說：都市的發達，就是離婚的一原因。市民因為營謀城市生活的經濟事情，也不去幹家庭生活了。普通的家庭，在貧民窟(Slums)及美國各都市的租屋區(Tenement districts)，是絕少的。凡是

都市，總有一些惡德，及其他不道德的行為；又因為輿論對於個人的制裁狠少，大家隔鄰而居，生活程度的高上，所以家庭的內外，更多互相衝突的機會。

(6)隨着產業的文明及都市的發達而來的，不用說是生活和娛樂的標準的向上。這也是增加家庭生活動搖的一原因，標準向上的生活，如果是正當實現，我們當然只有歡迎他的；但是我們大多數，乃以實際上，以我們的收入，不能實現的程度的生活和娛樂為標準；換句話說：許多階級，一方生活

標準，的希望日日昂騰，他方家庭生活的費用，最近十年乃至二十年間又日

日暴漲，因為維持這個家庭，不得不求多額的收入了。但是在事實上有許多失敗的，於是所謂失蹤，離婚的訴訟，釀成家庭不幸的災禍。其次，趣味和道德的標準，如果太過高尚，也是動搖家庭生活的一原因。

(7)與以上最後所舉的原因有直接關係的，現在還有一個離婚增加的原因就是晚婚。一般人的理想，以為早婚比晚婚更容易引誘離婚；然在美國，不一定早婚就是增加離婚的原因。因為美國的早婚的比例，漸次減少；結婚的年齡，漸次上升，就是延長結婚的年齡，足以增加離婚的數目。我想：在晚婚與離婚二個事實間，總有什麼關係似的。總而言之：前面說過的，生活標準的向上，自然可以引誘一般的晚婚。現在多數有職業的男子，在三十歲即得獨立的收入以前，都是不結婚的。但是，晚婚為什麼怎樣的增進家庭生活的動搖呢？據心理學者所說：到三十歲以後，人的習慣性，比較的固定，不容易變更。在這方面呢，結婚又是必然的不可不適應相互的個性，而

在三十歲以後結婚的人，比三十歲以前結婚的，要使個性互相順應，最爲困難。所以晚婚在家族的關係，比早婚更容易陷在難於相順應的弊病。

(8)更有一個美國離婚增加的原因，就是隨着民主的制度發達而來的法律思想的普及。法律曾爲特殊階級的特權，法庭曾爲貴社會及富豪的獨占物。但是自從民主的制度發達，依近代各報紙的媒介，遂使法律的教育，大形普及。無論何人，對於一切不正當的行爲，都可以跑到法庭，要求對手人賠償損失。例如五十年以前，一般人都不清楚離婚這事，一到現在，怎樣可以請求離婚？怎樣可以容易離婚？他們都明白了。這種離婚增加的原因，在二十五年乃至三十年以前，比過去二十年，反爲利害。但在民衆間，法律教育的增進和法律思想的普及，都不是從一八九〇年代才開始的。在這時代以前，早已開始了。

(9)其次，一般人關於結婚和離婚的思想，愈爲墮落；關於離婚的法律，愈

爲弛緩；法律的運用，愈爲頹廢；這都是美國離婚增加的原因。我們如果斷定法律及法律運用的弛廢，與一國國民的離婚增加，沒有什麼影響；這個斷案，明明與人類一切的經驗相違背。例如坎拿大的住民和英國民，在文化與制度上，雖與美國人沒有什麼大差別；然兩國的離婚件數，比美國爲極少；美國每年有六萬離婚件數，坎拿大不過幾十件，這兩國間所如此相差的主因，不用說是兩國法律的不同。但是我們並不是說假令家庭的動搖，不實現在離婚訴訟上，那麼坎拿大的住民和英國民，就會沒有美國的家庭那樣的動搖。

關於離婚法規運用弛廢的證據，我們已從美國各地，蒐集富有興味的統計。例如在美國各大都市，有許多管理離婚訴訟的法庭，因爲認定離婚所要的時間，平均不出十五分鐘以上，並且在管理離婚事件的時候，又沒有充分的調查，東扯西拉，敷衍了事，往往與當事人以便宜的機會，因此之故，離

婚更為容易了。

(10)我們研究家庭，總帶有一種觀念：就是，家庭這個東西，也與人類社會的其他一切制度相等，是一個繼續變化的制度。像我們知道的，無論什麼制度，在從這個模型推移到那個模型的變化時代，總容易現出一段混亂期間。凡一種新制度，決不是豫先做出來適應社會生活以代替舊制度的；不過從舊制度的要素中，生出來慢慢的代替舊制度而已。但是在新舊過渡時代，自然會發生可怕的混亂與無秩序。這種社會的原則，是立在較深的心理學的原則的基礎上。當新習俗代替舊習慣的時候，一定要經過不安定和混亂的時代。換句話說：從舊習慣移到新習俗的時際，最容易惹起發生組織的破壞和各種社會的破壞的分裂的機會。因為社會上各種制度，不過是習俗的表現 (*expressions of habit*)，所以這種現象，在人類社會，實爲不可動的事實。

到十九世紀初頭還有勢力的『舊式半家長式的家庭』，我們可以叫他作君主制式 (Monarchical type)。在過去一世紀間，既歸消滅；且在美國，早已杳無痕跡；然而代替這種家庭的新家庭，直到現在還沒有建設。要想調和民主的文明，非重新創造一種民主的家庭不可。但是這種民主的家族制度，固不必俟諸外部的事情，要他自己內部鞏固，才能免得動搖。從前強制形式的威權，雖與舊式家庭穩固；但是新式家庭，還沒有發見鞏固的基礎。美國民各階級，也都沒有發見。在倫理的民主的家庭中，決沒有什麼威權，恐嚇，只如依着感情，戀愛，尊重各人的權利，使全家團結；這種家庭組織，在我們社會的某階級，正在發達！我們要決定一國文明的標準，先要看這種倫理的民主的家庭，對於全國民，能否普及及供給安固的家庭生活？又要使為這種家庭生活的人的心中，不獨要異常發達平等的精神，並且還要關於社會的知識和倫理的品行。像這種鞏固的家庭，才是和近代文明的要求合

致的惟一的模型。我們若去建設，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不過因為要國民，學校，教會等的一切援助，所以稍為困難；但是這種困難，決不足使我們對於將來的新家庭生活，大抱悲觀。我們要相信現在的動搖和道德的墮落，不過是完成高等的家庭生活的一個過程；但是指導社會的人，若不照他們的理想努力，這種高等的家庭生活，將永無實現的一天。

**離婚惡弊的矯正方法** 家庭的動搖和離婚，在事實上這種的不安定，的確是社會的一種惡弊。那些主張自由離婚的人，往往說離婚就可以阻止社會的不道德；但是這種事實，無論在什麼國家，什麼時代，都是沒有經驗過的，那又怎樣說呢？我們前面講過的，例如羅馬，離婚增進，一切性的不道德，亦隨之而增加；家族的結合力的薄弱，足使兩性關係墮落，並且破壞結婚神聖這種社會的理想。主張自由離婚的人，以為離婚的自由，夫婦是對等的；對於子女，亦有利益；在許多時候，有因為子女想解散家族的結合的。但據

我們調查，家庭的動搖，早與閑却子女同一命運，且明明是使子女變爲社會上一個勞什子的原因。據著者一九〇九年的調查，州立感化院 (State Reformatory School) 三十四院的兒童七千五百七十五名中，二成九分六釐是在離婚或失蹤的家庭；三成三分是在沒有父或母的家庭的子女；其餘三成八分（其中若干與前二件相重複）是從飲酒、不道德、犯罪的家庭所出的子女。

還有僅少的比例的兒童，是養育在滿足的家庭的。我又調查四個少年裁判所 (Juvenile Courts)，其中四千二百七十八名兒童，二成三分七釐是出於父母離婚或失蹤而分離的家庭；二成七分八釐是父或母死亡的兒童；又據我調查三十二個育兒院（包含感化院及其他類此的慈善的設施）的結果，收容在那裏的兒童的二成四分七釐，是失蹤和離婚家庭的子女；四成七分五釐，是孤兒或是只有父或母的子女，據其他社會的事業家蒐集的許多統計，在父母分居或離婚的家庭的子女，比育於滿足的家庭的子女，在成長之後，

容易陷於貧窮，做不道德的事，犯罪，所以社會的事業家，以爲兒童沿父母的慈愛得以養育的滿足的家庭生活，是使兒童適應社會的最善的保證，因爲育兒院，感化院等，養育，愛護兒童的一切經驗，比較的失敗，比較的不如家庭。照此看來，可見兒童的幸福，正與成年者的道德的性格一樣，是依着安固的家庭得來的。

假令離婚不像家族生活的墮落，沒有什麼惡弊，因此就想施以姑息的矯正手段，這真是嬾極了。但是我們要解決家庭問題，非將產業的，政治的，道德的，社會的種種方面，重新改造不可。因爲家庭問題，與其他一切社會問題相等，是束在近代社會生活的一切事情之下。

有時候，法制這個東西，差不多沒有矯正真的惡弊的能力。但是我們不可因他沒有能力，對於離婚問題，就取一種放任的態度；何況法制有時也能發生很大的效果。即如結婚及離婚有直接關係的法制，不是明明也有

效果嗎？前面說過，坎拿大的離婚件數較少，美國的離婚件數較多，是因為兩國法律的不同；並不是說兩國的家庭生活，有同樣的相異的地方。換句話說：法制對於社會惡弊的內面，假裝不知；他所禁止的，不過實現在外面的現象罷了。我們不能說：美國各州的離婚法規，因為按照太低的道德標準，所以是違反文明的罪惡；須知法律如何嚴重，在他自身上，決無阻止家庭的廢滅的大力。但是現在有關於結婚和離婚的某種改革方法了。這種改革方法，是說學理的改造社會的困難及其原則，並且說明是可以實行的。要知道此事如何，且看下文便曉：

**對於離婚惡弊的法制上及裁判上的矯正方法** (1)此處列舉的第一個矯正方法，是美國聯邦會議制定的，是被聯邦裁判所運用到各州一律的結婚和離婚上的法律。但是制定這種法律，務要改定聯邦憲法；改定聯邦憲法，然後美國全體施行的各州一律的結婚和離婚的法律，才屬有望。關於

於家庭這種基礎的制度，不可委諸一地方自治團體去管理，和現在各州所行的一樣。家庭不是一州的問題，是一國的問題家庭問題的基礎極深，如果單以結婚和離婚的法規，在形式上，移歸國家管理；那麼實質上和歸各州管理，是一樣的不可的。現在的問題，就是要使離婚件數最多的各州，不要依然繼續從前的態度，就好了。例如瑞士，一八七六年以前，各郡握離婚的管理權；自從頒布統一的法律在三十年後的一九〇六年傑尼瓦郡（The Canton of Geneva）七件結婚數僅有一件離婚數的比例；瓦列郡（The Canton of Valais）二百五十二件結婚數僅有一件離婚數的比例。我們並非說關於結婚和離婚，各州制定一定的法律以後，就可以發生莫大的效力。不過是承認制定這種法制，有重要的價值罷了。至於制定這種統一的法制與其改定聯邦憲法，不如依各州協力的努力而實現。

(2)比統一離婚法規更重要的，就是改正管理離婚訴訟的裁判所。近

來裁判所對於離婚事件，往往不明白是什麼性質；且在法庭中，東扯西拉的管理，已如前述。其結果有許多地方，常招當事者的不服。做裁判官的人，又不去細心研究離婚上的法制，是否適當？這不可不說是法律的廢弛了。

要確實矯正這種最大的惡弊，我却想出兩個改正方法：第一在管理離婚事件的各種裁判所，特置離婚監督官 (Divorce Proctor)，這個監督官，對於呈請的離婚事件，仔細研究，調查呈請離婚的理由，果能成立不能？是不是沒有結托和僞證？有將這些情形報告判事的職務，康沙士州的米索里市 (Missouri)，已任命這種離婚監督官。僅在一年以內，離婚件數約減縮三成；照此看來，可知從來的許多離婚，不管理由充足不充足，都容被許可；並且在這些事件，可以證明者有許多確是結托 (Collusion) 和僞證 (Fraud)。

第二是改革允許離婚的訴訟手續。這個比前者更為重要。關於家庭的事件，應設特別的裁判所。舉凡離婚等事，概委其處。這種裁判所有

幾個城市，已經實行；對於離婚的管理權，亦加以限制。如果不管夫婦或親子的關係，呈請分解家族的結合的時候，第一應呈請於特別裁判所；特別裁判所，研究事件的內容，推想該家庭的破壞，究與社會的安寧，有沒有什麼關係？於是特別裁判所的屬官，充分調查該事件，報告判事，有許多時候，判事使兩當事者和解，以全家庭的結合。現在芝加哥的家庭裁判所（Court of Domestic Relations），關於此種的成功，已數見不少了。即在瑞士，也有同樣的施設，使請求離婚的當事者，復歸於好。但是這種施設，一到事件太多，失了時機的時候，就難收較大的效果。有這種家庭裁判所的都市，在美國現在極少；且縱有一二處，也受關於家庭的裁判權的制限，所以難于發達。

(3)對於離婚惡弊的第三個法制的矯正方法，即在削減離婚的法律的基礎的數目。這種法制，在我們各州的多數，誠爲必要，固不待言；但是這種法制，動輒走於極端，易招惡弊。總而言之，我們討論現在各州實行的離婚

法規，承認只有五六種，是離婚最嚴正的基礎。如果我們頒布比從前一層嚴正的法律，將離婚標準，放在家庭生活以上，於此才可以間接縮減家庭的動搖。

(4)其次，對於離婚再婚 (Remarriage) 的抑制，也有幾分減退家庭動搖的力。據美國統計所示，各地方雖有多少不同離婚人數的三成乃至五成，都有再婚的傾向。現在情勢，以離婚後即行再婚為目的，而請求離婚的人，不一定占有多數；然却不少，並且其數顯有增加的趨勢。所以對於再婚的抑制，如果處置不當，那麼所謂離婚，每僅止於法律上的分離；並且所謂再婚，也會變成目前惟一的社會的不得策。現在美國各州，因為施行允許離婚後即可再婚的這種廢弛的法律，使一般學習離婚的人，往往容易再婚，污濁社會的性的道德。所以離婚研究家，一致主張非從宣告離婚起經過相當時期以後，不許再婚。這就是附帶條件的離婚宣告，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因為非經過一年或二年之後不許再婚，可以使離婚當事者，在其期間內，不致再婚；且與以成立和解的餘裕。

(5) 現在於許多學者間，主張家庭動搖的矯正策，在對於結婚的抑制。據他們所說，實際的惡弊，不在離婚的惡弊，而在結婚的惡弊。所以只要我們有聰明的結婚，一定可以大減社會上的離婚件數。但是這種學說，對於結婚的法律的抑制，不承認安固我們的家族生活的這種見解。聰明的結婚，雖用盡手段，雖不可不依社會獎勵，然在我們的經驗，能夠達到這種結婚，差不多不是法律的力量所能做到的。那麼美國的結婚法規，依然弛廢，將來一定比現在尤甚。但有一層，無論結婚法律，如何優秀，也不過消極的活動。就是在某程度，雖有防止不得策的結婚的力量，然亦沒有能使聰明結婚的効力。法律不僅能安全禁止早年者，不具有 (Defectives)，患傳染病者 (Contagious diseases) 的結婚；並且有禁止年齡太相差的同志及異人種間的

結婚的効力；但是不能保證此上的安全。在現在設有與結婚有關連的財產上的限制的國家，或是增長結婚法定年齡的國家，一定生出許多不條理的現象。其實法律的一般的政策，不用說是獎勵一切正當人的結婚，同時不使他們陷於結婚的困難。法律的力量不得不成就的，或是不能企圖安全的，輿論則有此種遂行的力量。我們想到人類社會能夠遂行許多改革事業，這並不是特殊的法的力量，是輿論的力量。這種現象，在有密切的個人關係——結婚——的時候，更對美國關於家庭和結婚的輿論，殊有刷新的必要；換句話說：即使此安固家庭生活為目的而急謀實行，為夫的人，猶不可不依賴法制和裁判所接配以外的作用。原來在輿論，法制，行政機關的背後，還有許多依各個人的教育所獲來的習俗，見解，及理想。美國的家庭生活，如果有缺陷，這就是基於我們關於結婚和家庭的誤謬的見解。個人的道德的教育，不可不有訂正這種謬誤的要訣。簡單說一句：就是我們不可不考

### 察矯正家庭動搖的合理的方法。

(6) 對於離婚惡弊的矯正方法，還有一個道德的教育。元來教育的全體進行，是爲採用準備吾人生活的習俗、觀念、理想的一手續。所以教育的力，不像法制的力，是容易改變各人的習俗、意見、理想的。還有一層，法制這個東西，自然是皮相的 (External)，並且帶有強制的性質 (Coercive)。法的力縱能影響到個人，也不能移動他的根本的習慣和意見；縱使能夠，也沒有相當的機會。在這理由之下，可知法制要視爲社會的改造與改革的機關，真是太過缺憾啊！但是我們要爲社會的改造，當然也不可閒却；教會和法制兩者有相互的必要，補助的關係，所以最好的法制，不可不依國民由教育得來的意見，理想，習俗爲基礎。又從他方說來，如果不依適當的法制的力，就不能立教育的社會的組織。

照此講來，我們要改造家庭生活的內容，非依賴學校、教會、家庭所授與

次代國民的教育不可。教育的內容，如果不教兒童們，知道家庭爲社會的必要，並且尊重爲神聖的制度，如果不教兒童們，知道結婚不是像別的行爲，專爲便宜和娛樂，那麼家庭生活，還是陷在不安定的狀態。上面說過的改造家庭生活，就是改造社會生活全體的意味；所以現在的要訣，正在青年的道德的教育。要依道德的教育，才能得着關於結婚和家庭的正當的理想。純潔的健全的家庭生活的重大，即在我們徹頭徹尾，力說社會的教育組織的全體。即在極低級的社會，如果我們力說所有的社會活動，社會關係上的家庭，家族生活的重大，一定可以使他們容易實現。關於此點，美國的學校，應當教授家庭的智識和技藝，同時對於親的教育，亦爲必要。

雖然，在社會上，以保持道德的理想，宣傳道德的事業爲任務的機關，就是寺院（Church），所以對於結婚和家庭的正當的理想，不可不使寺院負責。寺院如果不教這種理想，那麼社會上什麼機關，都不能夠的。由此看來

現在寺院——如基督教的寺院——的第一的社會事業，應當和原始教會一樣，以再建純潔的家庭生活為目的。

與此等教育並行的主要的教育，不可不在家庭自身實行。因為尊重結婚和家庭生活，不過是教一般青年，記在腦內，但是有許多家庭，關於此點，已經墮落不堪；兒童不能期待由他們的家庭，獲得正當的觀念。因此之故，家庭教育以外的教育，更不可不重，例如公立學校，星期日學校，施行這種教育，是最能補助道德的教育。我們既將學校，教會，家庭的兒童，施以適當的教育；照這樣情形，社會問題中最重大的家庭問題，其解決之期，當不遠了！

結論 我們研究家庭問題，發生一種有價值的結論，就是兒童為家庭生活的重力的中心。兒童的幸福，在家庭生活中，為最大的重要事，已不可諱。所以關於結婚解除與否的問題，並不是主要的關於夫婦的幸福，是以兒童的安寧為基礎來決定的。但是社會不能依着兒童的有無來定別個的

離婚標準。因為無兒 (Childlessness) 是一種負債金 (Premium) 和不可羨的現象 (Undesirable)。這並不是說：以胎兒或既生出的兒童的幸福為基礎，來決定家庭問題的時候，不可不犧牲兩親的道德的安寧；不過在什麼道德組織，要想發達利他主義，當然以兒童居第一位。換句話說：成年的道德的品性，在適當其種族對於個人的要求，最能完全被社會保護。兒童是為保存種族存在的，並且使利他主義發達到最高等而存在的。

譯者曰：愛爾華德 (Ellwood) 為米索里大學少壯教授，美國有名社會學者。他以為近代家庭的動搖，實由於離婚一事，所以關於離婚問題，討論非常在細與我們智識不少。但是我的意見，有和他不敢苟同的地方：他說離婚是一種惡弊，這一點，可以證他的保守性太重；為什麼呢？男女結合，純出於自然的戀愛，如果沒有戀愛，當然就可以分開。換句話說：如果夫婦間沒有愛情，當然是可離婚的。照此看來，離婚不獨是應該做的事，並且

在某時候，還是非做不可的。因為我們與其希望既不戀愛的夫婦而強之結合，不如使他們索性解放，或是持獨身主義，或是再婚，都一任他們的自然。這種人性的自然，決不可遏抑；如果遏抑就會發生莫大的流弊，罪惡，比愛爾華德排斥離婚的更甚。離婚不獨是一種自然的趨勢，並且是破壞惡家庭的第一聲。我不獨不承認離婚是惡弊，並且滿意他是家庭進化的一個過程。近代離婚的增加，就是向着新社會那條路上快跑。

總而言之：我的意思，以爲夫婦間沒有愛情，就可離婚；不必有什麼別的條件。離婚既不是惡弊，自無防止之必要。至於愛爾華德所說的那些家庭美德，如服從：真是出我們意料之外了。

## 補白

憶往年某報曾載法國有位少婦，到法庭請求與他的丈夫離婚，法官問他的理由，婦人道：無他，他的腳臭耳！又一位求離婚的少婦，法官問爲什

麼辭婚約？他答道：接吻太多，不勝麻煩耳！」奮鬥旬刊第三號」

## 夫婦間的經濟關係

**夫婦間的分工** 講到經濟的狀態，夫是獵者，漁者，牧畜者，耕作人，商人，

並且在優越的產業社會中，他是家族的主人翁，或只是賃銀雇傭者；妻呢，掘草，摘果，種粒，曬魚，帶小孩子，轉運他丈夫的小船，修整網罟，兵器，皮著，在田園作工，看護家畜，爲一家預備食物，供給經濟的需要。其在遷移的團體，當獸類出外的時候，管理家政自然歸到婦人；因爲男子要自由出去行獵，或是抵禦猛獸，或是防備人類的攻擊者，並且保護婦人和兒童。在牧畜團體呢，那從狩獵發達來的牧畜，自然歸到男子。雖說婦人也有時候牽牛到牧場，但事極少。元來原始的逐水草而移住的農業形式，種穀和種菜，皆甚發達。其在狩獵或牧畜人民間，一切耕作，除開墾荒地外，都是婦人。就在賃銀制度下，妻也能補助夫的賃銀，或在特種狀態，而爲家庭中的精神的賃銀勞動者。

**一夫多妻的職務** 在一夫多妻制，尤在妻妾制下，普通在妻妾間，或行分工，或是劃清職務。有時候，妻妾中的年青的，或是得寵而能滿足他丈夫的性慾的，或是能養兒子的（註）那麼只做最愉快的工作；至於年老的，從前能生兒子的，那就無論在田中，家中，都是苦役。反之，有時候第一妻或年長的妻子，有監督其餘年青妻妾的權利。如果每個妻都有各自的居所，那麼分工自然有很大的阻礙。

**奴隸，賃銀制，和一夫多妻** 自從社會上有了一分工制度，於是發生許多不同的高等經濟階級；又因為這些階級中有了生產的勞動者，遂排去妻妾和子女從前所有的職務。奴隸制度和賃銀制度，在實用的方面，變成代替一夫多妻制的制度了。我剛才說過的那種蓄妾制，至此也衰落起來。大概妻對於妻的經濟的服從，是蓄妾制最早衰落的一個好例。還有一種習慣，就是女兒出嫁的時候，他的父母給他一個婢女，當做添箱（As a Dowry）；對

於他的丈夫，又當做妾。這種關係，真有趣味呀！像這種習慣的還有一件事，非常普遍，就是妻勸他的夫另取第二位老婆，或是取小老婆，爲的是減輕他自己的工作。但是自從這種偷閑的階級發達後，又起了一個變動；就是高級的經濟階級的妻妾的好吃懶做，與低級的經濟階級的妻妾以小小的影响。

(註)這些婦人，分爲兩種：一是養育兒童者，一是非養育兒童者。例如希臘的 Hetaira 和近代的 Demimondaine。

夫的所有權 夫的所有權多少的禁止妻妾繼承或管理財產。老實說吧，妻自身就是財產的一種。他可以殺，可以當，可以交換，可以拍賣，或是被他丈夫的債主幽囚。（在有子女的時候，妻的當賣，僅能因爲他有不正當的行爲，而與以處罰。）如果一個人和他人的妻通姦，那麼他自己的妻，非常恥辱，好像被他人強姦一樣。妻既是財產的一種，所以當他的夫死後，又可

以殉葬，甚至於未結婚只要有婚約的，都是這樣。至於男子死後，或由他的關係者繼承或由他的兒子，兄弟，族人等繼承性的特權，用不到寡婦繼承遺產上；然而因為這個原故，遺產繼承者的自然的義務，却要支持和保護寡婦。和寡婦結婚也是可以的，並且可以獲得他的嫁資；但是在丈夫死後一定時期內，不許寡婦再婚，不過這種一定時期，是由人隨便定的；大概寡婦在其夫死後幾個星期，就可以再婚。

**妻的所有權** 有時候，不管夫的所有權怎樣確定，妻也有一個所有權，如所有一切婦女的貨物、衣服、家具等。這些財產的繼承，普通是從母親傳到女兒，還有一事，添箱習慣的盛行，常與妻以一定的財產權；所以夫能支配妻，妻又能支配婢女。其實夫的權利還不止此，他並有支配和實用嫁奩的權利。他死後或是遠離不歸的時候，視為添箱的婢女，常常退回與他的妻或他的親和戚。除添箱外，還有一種財產，就是妻的分別的財產（私產）。又

妻的財產權，完全和他的結婚沒有關係；要到他結婚之後，或在他結婚之前，他才能獲得財產權，才能脫離他丈夫之監督，管理，所以在結婚的當時，是沒有關係的。

**財產公有** 除却這些不同的個人財產習慣外，對於婚姻的財產，還有一個最普通的公有制度。在公有制度下，一切婚姻財產，都是接連的所有。公有的原理，只能應用由結婚所獲得的財產上。但又有幾種財產，是公有制度所排斥的：例如動產，個人的私產，及結婚的負債，嫁產，贈與的產業；夫是公有財產的支配者；然有些時候，他的權利是有制限的。有的時候，妻也有制限的支配財產權。不過對於這種公有財產負責任的人，在既婚者比較的多；至於妻在支配公有財產上被排擠的原故，只因他當管理的時候，照例不負個人的責任。

**混合的制度** 個人的制度和公有的制度，可以併合攏來；例如財產所

有，在未結婚前是分開計算的，到結婚後，就變成公共的了。妻的服役或僱傭的權利，和他的財產權，多少有點密切的關係。元來妻本沒有分開的財產。他勞動的報酬，往往跌在他丈夫或社會的手裏。直到後來傳繼制度發生，他才所有他生產的權利，受相當的保護。在掠婚之下，妻的勞動者常被視為新娘價格的償還品。直到平等僱傭的時候，妻變為經濟的獨立，離開他丈夫的支配；又新婦在一定時期內，可以自由工作。

**結婚的財產的繼承** 結婚財產的繼承自然是放在既婚者的財產關係上，直到他們的死前，一成不改的。男子死後，繼承財產的不是他的妻，是他的親族。寡婦在一定時期，對於死者要守孝，其沒有財產的寡婦，對於兒子，父親，兄弟，或親族中繼承遺產的人，或夫的朋友要求維持他的生活。那麼寡婦再回他的娘家，在許多團體間，都是禁止的。婦人到守寡或離婚的時候，常常靠着嫁妝過日子。至於陪嫁的財產，我們已經說過，是歸夫終身

管理，支配；但是夫死後，就可變爲寡婦的各自的財產，還可以退還他的娘家，不過也可以由男子的系裔繼承。即在男子管理和支配的制度下，寡婦也可以獲得財產的一部分那麼可見從前做寡婦，並不是怎樣的痛苦；如果他不死，不再婚他是絕對的有實用財產權。

**妻死後的財產** 妻死的時候夫可以繼承妻的財產全部或一部或者僅限於他的生前得享用全部或一部的財產；或財產的全部或一部可以由妻的族人或兒女繼承。但這種手續僅能適用在無遺囑的繼承上；又當有裔後或近親存在的時候，也可以繼承結婚的財產。我們須知這種結婚的財產，是公有的；直到無論那個已婚者有死以前，公有仍然是繼續，並且他的後裔，也可以在他死後管理財產。

**婦人在裁判制度上的地位** 婦人在經濟上的地位，與他在裁判和政府的管理上的地位，很有密切的關係，從前經濟上的服從，不必等裁判所宣

告，不必在一定特別的境遇下，自然男子爲他們的主人。但到後來夫常負有他們妻妾的負債或罰金的責任。如果夫受罰的時候，妻也承受刑罰的一部分。然而妻的才能，往往受了經濟不能獨立的制限，所以不能充分發展。

婦人又常被政府所排擠：有時候，年長的婦人在部落會議，雖有一票選舉權，或者沒有選舉權，只許他參加會議；但是除却極少的地方外，一般都沒有基內可克拉西制（Gynecocracy，婦人管理的意思）。近代文明國家政府內無關重要的位置，有時候或者被婦人佔據。不過有許多地方，婦人在法律上，也有制限的或無制限的選舉權，這確是婦人的進化啊！

妻與母的關係 妻的地位，漸漸的伸張範圍，進據母的地位；例如在蓄妾制，年幼的兒童，常使年長的妻看護。兒童的生母，常常不被他的兒童尊敬。女兒未嫁的時候，則從父，父死則從母；既嫁則從夫，夫死則從長子。夫

又不許妻等占據他的職業(在許多團體間，兩性的顯著的分斷，即因此事)，子女年幼時，就離開他們的母親。我們早知道的，生有兒童的妻子，是優於沒有生子的妻，或是得他丈夫的寵愛；此在奴隸的妾也是一樣。他如果不替他主人生兒子，那麼他的主人，就將他賣出；他能自由的時候，一是在他的主人死後，一是生有兒子。一切階級的寡婦，如果生有兒子，照例比沒有兒子的寡婦，更能得生活的獨立。所以母親和妻的身分，是放在有否兒子的上面。

譯者曰：此篇專就一夫多妻制下夫妻間的經濟關係立論；因為在各種婚姻形式中，夫妻間的經濟關係最複雜的，莫過於一夫多妻。不過這種制度，已為近代文明國家所不取第一，因為一夫多妻，婦女總是處於被動的地位，家長有莫大的權利，如本篇所舉等項，可見男子的專橫了；第二，因為一夫多妻，經濟的關係，一層複雜，雖說男女妻妾，各自分工，然大權既操握於家長之手，妻妾所得，僅供其夫一人的慾望；何況近代家庭，已非生產

團體，食衆生寡，正是家庭必須改造的一個重大理由。照此看來，可見若要劃清夫妻間的經濟關係，自應以一夫一妻制爲前提，然後才有男女平等的機會，妻才不至久爲夫所壓迫、統治。還有一層，奴隸制度，隨時代的進化，人道主義的精神，慢慢的被社會一般人嫉視，這也是削滅一夫多妻制的一個原因。至於生子的有無，這是不能強行的事；若然一夫一妻制下，夫決不能因此而惡其妻，或與其妻離婚；然一夫多妻制中，妻妾如不生子，那就再危險沒有了。其詳觀本篇各項便知。

## 家長

**從母權到父權** 關於主婦制度 (Matriarchal System) (註一) 的起原，到現在還是一個爭論，正與母權 (Matriarchate) 存在與否的問題一樣。原來在母權和父權中間的族統的關係，在某種社會，是可以觀察出來的(註二)。

我們考察母權傳到父權的證據，顯而易見的有五個：（一）武力和親的權

力，充分實行的時候，拿婚姻當做實際的或想像的貨物，論價交換；（二）父親用全權壓迫母族的子女；（三）一個人在他活着的時候，將財產賜與他的兒子，以防在他死後，他的外甥和母族有關係的人來要求；（四）繼承品位——王的，僧侶的，等等——或是從父系繼承母系的財產，或是從母系繼承父系的財產；（五）叔伯父的存在，以代替他種形式。

除却這種父系母系的混合形式以外，還有一個形式，就是傳襲的形式。舉其一例，管理兒童的方法，在母系家庭和父系家庭，就各有不同；而管理後裔的方法，在母的親戚與父的親戚間，又各不一樣。即在父母和母親的弟兄間，也是如此。近親繼承這種制度，可以說一部分是母系，一部分是父系。

家長的家庭，是一夫一妻制（Monogamous），或是一夫多妻制（Polygamous）；一夫一妻制，多由於貧困，一妻多夫（Polyandry）無論在什麼時候，都是起於貧

困；一夫多妻制，則起於有錢。妻的數目的多少，可以充分代表社會是否上等的比例。這些妻中，有顯著的服從性的，於是自然的使蓄妾制度發達起來了。妻的數目在品位上，是有限制的；然在妾和奴隸的女子，他們並沒有什麼名位。子女——特如男孩子的生產率，一層增高；殺嬰兒（Infanticide）墮胎（Foeticide）諸事，不受懲罰，便受非難；但是這些不道德的事，還是流行，尤以殺女孩子為甚。武力和親的權力，長足的進步，為妻的，在一定範圍以內，被他的家庭所拘束，抑制；或是為妻的和為子女的，服從他的丈夫和他的父親；換句話說，就是服從家長。這種家長制度，是由於原始人類的家庭的家父（Patria Potestas）發達而來的。男子有主權，婦女們則沒有；元來原始人類的家庭，在家裏住的一切人衆，妻，妾，奴隸，從屬者，來賓，都多少佔有一定的地位，和子女一樣；自從父權家庭採用家長制度以後，他們的地位，就失敗了。親的教練，比起母權家庭，更為發達，女孩子們到了可嫁的年齡（Nubile），就結

婚，他們並沒有一點兒選擇；男女小孩子，還沒有長大，就替他們定親 (Betrothal) 了。青年結婚的年齡，平常從十八歲到二十四歲，或是更晚；但是因為崇拜祖先的直接的結果，有錢的人，無錢的人，都怕沒有後嗣，結婚的年齡，也不得不提前了。父親和父族的責任，在保護，保助他的妻子，及少年的女孩子們，買賣婚 (Marriage by Purchase) 於是發達起來，將女子比做貨物，照貨講價；或是互相交換贈與。做新娘子的，要預備一點不動產；爲的是將來守寡，則養育他的子女，若是離婚，他也可以逍遙快活。但是婦人不能管理財產，他們視離婚不過是一種憤怒，破產，婦人的權利，比起他的丈夫，制限多了。離婚的時候，子女除却幼稚，嬰兒的時候，常留在父親家中；然亦可以到他的母親家裏住；有時候，專用他父親的錢。

(註一)主婦制度，這個名詞，並不是母權 (Mother-right, Mutterrecht) 的意思；母權是包含女子的威權，爲 (Bachofen) 及他們一派人所用。

(註1) Bowe 教授相信 Kwakiutl 印度土人，最初在父系時代，至於他們採用母系的傳統，是從他們南方鄰人帶來的。

**父權組織的形式** 在母權團體的時候，一個團體，或一個團體的首領，負有代表團體人員的事件的責任；如他們的債務，財政等。這個團體，是由那些犯罪或被捕虜的人的贖金(Ransom)組合而成的。團體人員，如果沒有最後的允諾，不許其離開團體。流刑(Exile)差不多是團體中刑罰的唯一的形式。土地，房屋，牲口，各種用具，都是公有；或在一定範圍內，各自分開。但到父權組織的時候，生產的狀態大增母權到父權的變遷，自然使家庭的組織，發生差異，我們且將這個問題，討論一下，看看父權組織的特別形式。

在父權的人民間，普通最發達的一事，就是祖先崇拜。他們中間，還有幾分圖騰社會的痕迹；生殖器崇拜(Phallicworship)，及於家庭的影響，與祖先崇拜的自然崇拜一樣重要。祖先崇拜的發達，是代替從前驅逐死人的精

神而興的。元來在原始人類，有一種風俗叫做降魔術(Ghost-Exorcism)，現在祖先崇拜，既代降魔術而興，爲子孫的以爲祖先的精神，是可以由禮節的號泣(Ceremonial wailing)，無數的儀典(Innumerable rites)可以喚回，來給他們的安樂與幸福。不僅此也，妻妾，奴隸，各種貨物，或模造生物和無生物(譯者按中國的紙紮，與此正同)或是活埋，或是燒燬，以爲如此可以保險祖先的存在，顯出他的精神生活。這種習俗，與家產的集中及繼承財產，顯有重大的影響。更有一事，死人要葬在他的家宅的附近，他的後裔男子，又要在墓廬守孝，在守孝期間，吃飯，睡眠，都在死人的墓旁。他是家族一切危難的贖罪者。死人既在死後還能生存，所以婚姻，兒童的養育都變成宗教的責任；結婚儀式，於是也帶一些宗教的性質了。殺兒墮胎，獨身(Celibacy)，或是帶有僧侶的性質(Sacerdotal Character)的獨身，及姦淫(Adultery)，都變成罪惡了。對於淫婦的刑罰，更爲嚴重；不過有時候，因爲他的價值，好像財產，可以保護他

不致被處以死刑。家族中，很相信已死的祖先，可以復活 (Reincarnation) 死人的名字，常常傳與他的後裔，或是他私生的兒子，使他們在執行祭禮上，負特別的責任，各種虛偽的養子 (Fictitious Adoption)，實行起來；最著名的，如 Levirate, Niyoga，及指定外甥等類。因為要得一個兒子，才能繼續家庭的崇拜。家長就是司祭人 (Priest)，他可以得他妻的援助。在一夫多妻時候，爲子女的，要孝敬他們的嫡母。長子按規矩上，在他父親死後，是家庭的崇拜的首要繼承者；他能享有財產，比他的弟弟們，占有較大的部分，主婦或主母協力於家庭的祭祀，足以使他們在家庭中，獲有尊敬和高貴的地位。他們在管理兒童上，總有一小部分的權力。

家長的家庭，是由一家族或由一公共村落組織成的。一家包含家長，他的妻，妾，他的未婚的女兒，他的兒子和他兒子的妻，妾，子女，組織成一個團體，這就是我們所知道的家長的家庭 (The Patriarchal Family)。如果兄弟

們和他們的子孫，在他們的父母或公共的祖先死後，一塊兒合居的時候，這個團體，我們叫他做合居家庭（Undivided family）。

父權的家庭，我們可以在牧畜和農業人民中尋出；這是游牧民族的特別性質。從前游牧部落，比較的大，包有五百人到數千人；但是家族照例是分斷的，因為牧場的遷動，朝不保夕；雖然部落的組織，在防禦和攻擊兩點，是很冇價值的。土地歸部落所公有，然家族的人，多少可以要求在一定的地方，從事牧畜。所以他們的生活，自然會依他們所得的面積而轉移了。

### 家庭與村落 在農業和狩獵時代，生活方法，極為簡單；男子是牧畜者。

婦女和牲口，差不多沒有一點關係。但在狩獵較高模型的人民，婦女耕種田地，並且管理家政。至於婦女的服從，所以顯著的發達，是因為後來他們牧畜的不團結。男子到了成年的時候——十八歲到二十一歲，或是到結婚的時候，一個兒子，可以得許多牛羊，慢慢的變成他父親的附屬物。但在父

親死亡以前，他們的貯蓄，照例是不分開的，這時代，在兒子間，往往可以得着平均的遺產。

合居家庭，雖有很遠的來源，但普通總存立在牧畜和農業人民內。貯蓄，土地，統歸家族團體，公共管有，公同操作。至於財產，則歸村落社會，或首長(Over-lord)；土地則在一時代到一時代，或在一定時期，遞次傳授。合居家庭，如果自己是土地所有主，那麼還可以分配；如果家族的財產是牲口，可就不能分配了，分配的時候，長男比較次男，可以獲得較大的部分，長男或大哥，往往是一家之首，有時候，則由他們的先輩指揮，或由年高德重的人選定來做一家之首，這個一家之首，如果至不善管理，或無才能，是可以貶責的，所以他威權，常被家族會議所限制。此時的現象，就是一個簡單的父權的團體，可以組成一座村落社會，一座村落，又可以組成許多父權的家庭團體，由這些家庭的首領，組織一個村落會議。

有許多地方的村落社會，同族的稱號，變成了保護公有區役的名詞。部長（註：變成一個極顯明的首領，或是王，篡奪這些同族的職務。如對於犯罪的處罰，寡婦，孤兒的保護，土地的所有及分配等。像這樣的部長，從大而言之，就形成所謂皇帝；從小而言之，就形成所謂家長。（下略）

（註：在原始米低新人民間，有採用部長制或王制的傾向，見 Frazer,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Kinship*.

譯者曰：討論家長問題最詳細的人，總要算是亨利梅因（Henry Maine）了。他在所著古代法律（*Ancient Law*）中，列舉關於家長四事：（一）從比較法學上，可以證明人類的原始狀態，在家長制度之下（一二三頁）<sup>(2)</sup>年最長的父親，在家庭內有絕對的威權，他的命令，直可以生人死人；但是他對於自己的子女，不像對於奴隸那樣的殘酷（一二三頁）<sup>(3)</sup>上古時代，家族完全由內親（Agnation relationship）組成的，內親不是父母結婚的意味，就是父的威

權的意思；因為在原始時代，家族關係，完全被 *Patria Potestas* 所制限(一四九頁)(<sup>4</sup>)家長制度，決不是一個永久的制度，這是不可爭的事實(一四六頁)我們由他這種學說，可以知道內親和家長的關係（參觀 Henry Maine, Early Law and Custom）所以內親制度，是家長權力的一個好證據，不管他是存在，或是只有一回存在總而言之，有父權的地方，或者沒有內親制度存在；而在有內親制度的地方，則總有父權（見 South Slavonians and Rajahs, Nineteenth Century, 1877.）不過亨利梅因的學說，有許多研究原始狀態的人，都很反對：有的說，其實在古代，除羅馬外，沒有一個有明瞭的內親制度；而在 Twelve Tables 以前，沒有一本書，能夠證明羅馬昔時是內親制度。（見 John Ferguson McLennan, The Patriarchal Theory, P. 33）有的說 Hindoo 土人，在他們的馬牛法典（Code of Manu）上，明明說父親決無拍賣其子女的權力；又在該法典第六章（經濟與原始道德），說 Housekeeper 的責任，做父

親的，並無絕對的權力；如夫和妻相爭，法庭可以公平的使他們解散。又有的說，家長及內親，除在羅馬家庭的歷史時期外，再沒有別個證據。如亨利梅因所說，這樣看來，家長制度在上古是否存在，還是一個爭論。但據我的意見，家長制度，在原始時代是有一部民族採用的；即如梅因所說，在原始時代，父親有絕對的威權。羅馬的家庭，就是這種親的威權的模型。

原始社會是由一羣男子首領集合而統治的 (Maine, *Ancient Law*, PP. 122—138)。又如 Argans 中，也有父權的存在 (Dargun, *Mutterrecht und Votterecht*, I., 90—116)。越克說：就在一夫一妻制男子的權力，在原始家庭，還是有威權的 (Wake, *The Primitive Human Family*)。這就是家長發生於原始家庭的確證。我們中國古時也有家長的存在，直到現在還是這樣；那麼羅馬，阿央，中國，及其他各處，最初都有家長的存在，既然可以證明，可見反對梅因的學說，也只有其一面之理了。

## 動物的家庭

如果社會學學者，研究動物間兩性連合的方法，我想這決不是一件無益的事；因為動物的家庭，最少也能與我們十分的趣味；並且研究動物家庭，更容易引導我們去研究人類家庭的原始形式。動物的家庭，普通都是母系；如雌鳥，他產卵，經過一個迷濛的態度，完全移轉他的德性。在一八七一年一月，破擊巴黎，一個德國的爆烈彈燒毀了我一個朋友家中的屋頂；但是那屋頂上巢居一個雌鴿，正在抱卵，這個轟轟烈烈的炸彈，居然沒有傷害到他。

在動物的家庭中，鳥類是最有組織的；但是也要依着種類來區別。我們只看雄鳥養育他的子女，飛上飛下，飛來飛去，就可以知道鳥類是最有組織的家庭的動物。

鴨子間，男性不看護他的子孫。雄海鷗（北洋產）和鴨子一樣，雄的七面

鳥更凶了：他們常貪食他們的女性的卵，並且強迫女性收藏他們吃剩了的卵殼；所以雌的七面鳥，爲保護他們的子女的安全，連絡六十至八十個同伴，成一大隊，由各位母親領導，專門留心防避年老的雄的七面鳥；因爲他們亂抓這些年穉的七面鳥，並且用銳利的嘴尖撲殺他們。

在野雞(Gallinacee)的某種族，男性看護女性生產，養育子女，他自己遠遠的離開；但是一到子女長成能跟隨他的後面和能充分的受他的教訓後，他就回來了。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鳥類低級智慧的種族，爲父親的一般的缺少感情，此在多妻下爲尤甚。這樣看來，可見一夫多妻，實在不能發達父親的愛情。

但是在鳥類間，不好的父親很少；雄鳥常常和雌鳥競爭，爲愛護他們的子女；並且當雌鳥臨產的時候，雄鳥更看護他的妻，在一塊兒守着未孵的卵。鴿子在這種場合，還飼養雌鴿，不遺餘力。和鴿子一樣的，有坎拿大的鵝

和牛，還有一類動物，就是青貂（Blue Marten），許多種族間，雌雄併合他們的精力，不分兩性，輪流供給食物；有這種習慣的，如黑褂海鷗（Black-Coated Gull），Bassan 的某種水禽，大蒼鷺（Great Blue Heron），及黑禿鷹（Black Vulture）。據阿兜邦（Andubon）說：美國的青鳥，在增殖他們的種族，非常熱心；他們很不滿意只生一個兒子，所以每一對青鳥，同時至少要生三個兩個，他們才歡歡喜喜的養活他。

雖然，鳥類對於他們子孫的強烈的愛情，爲期很短；一到他們子孫能够自家管理後，立時就取放任的態度。有時候，子孫反用尖嘴啄他們的父母。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情，不過爲父母的，還是慈善不過；有幾種鳥教他們的子孫飛翔，直到子孫能夠離開他的時候，才停止教誨。例如白頭海鷗，背着他們的兒子學習飛舞；鶲鷗（Grebe），白鵠（Swan），北洋海鷗教他們的兒子游泳等。但是動物和鳥類的家庭，不是永久的結合，要像野雞的雄者，拿

他的幾個女兒充妻妾，然後家庭才能長久的結合。從事實上看來，鳥類和他種動物，父母的感情，不能比養育期間為久。如果青年長大了，父母立時就和他離開；只有在一夫一妻式的種族，夫婦的形式——婚姻才可以延長。但是要在產卵期間，他們的家庭才一層鞏固。這種現象，即在某種人類的階級發達間，也是有的。我們在說人類的家庭以前，先要研究和人類相近的一種動物，考察他們的婚姻的聯合和家庭。是什麼動物呢？不用說就是和我們相近的哺乳動物(Mammals)了。

從熱愛的感情一點看來，或是從我們人類所謂道德一點看來，一切動物中，要算哺乳動物居第一位。但是他們道德的差異，依各種族而不同；有許多哺乳動物，在粗暴的亂交期間，簡直沒有什麼道德；雌雄的結合，分散，極為自由。雄性的心中決不發生看護家族的想念。哺乳動物的雌性，常比雄性柔弱。他們不是一妻多夫，也不知道兩性的聯合；雌性縱然願意，也決不

聚在雄性的居所，但在一夫多妻的哺乳動物，則與此大別。原來一夫多妻制，在哺乳動物是最普通的。而在好社交的哺乳動物團體尤甚。生存競爭，自然流行，所以柔弱的種族，最喜歡團結合居一處；他們的聯合力很強。例如反芻動物（Ruminants），就是這樣。又有幾種肉食的動物（Carnivorous Animals），因為爪牙不利，也喜歡聯合同居，防禦敵人的侵犯；如狗，如豺。這種共同生活在社會價值的發達上，很有關係；並且因此發達愛他的性質。但是對於性慾的制限和一夫一妻，沒有資助。例如多數好社交的哺乳動物，都是一夫多妻者；又如反芻動物之逐水草而居，許多女性和幼穉，合攏團着一個保護他們的雄者。如果這個雄者被那個雄者驅逐，那麼那個雄者，又來保護這羣妻子。

有許多兇猛的動物，一般的採用獨居生活，只有印度的成年的象則不然；他們不是一夫多妻的團體，而對於比他們柔弱的動物，一律在排逐之列。

又如歐洲和亞特拉的野羊 (Mouflons)，也不是一夫多妻制。

布利姆 (Brehm) 說海象 (Walrus) 的雄者，非常橫暴，他一身圍滿了三十個雌象，有時候集合一百二十個雌象，組織一個一夫多妻的家庭，全不管他們的小孩子。

棲在東部俄羅斯平原等地方的一種羚羊 (Antelope Saiga) 的雄者一樣，實行一夫多妻制。他驅逐一切競爭者；至於他的妻妾，有時候竟達一百個。

動物中的一夫多妻制，明明是使雌性的愛情傾向他們的丈夫和主人。例如駱馬 (Guanaco lamas) 的雌者，對於雄者非常忠心；如果雄者被殺或受傷的時候，雌者並不跑開，只守着雄者的身旁，遮住他，深怕被獵人看見來射擊。反之，如果雌者被殺的時候，雄者率領一羣將他拋開；他只知道有他自己，那裏顧到他的妻妾啊！

在哺乳動物間，兩性聯合的形式和智慧發達的程度，並沒有嚴格的關

係。肉食的動物，常常成雙的合居，這是因為防禦敵人起見，我們上面已經說過；但這不是絕對的原理，即如南非洲的獅子，常有四五個雌獅；反之，如熊，如鼬鼠（Weasels），如鯨等，多是成雙的結合。又因為合居的關係於是發生各種差別的婚姻習慣，例如白頰野豬（Peccary）有多數雌者；而白頸野豬則只有一個。

猴類中的習慣，也有種種不同。有的是一夫多妻，又有的是一夫一妻。印度的大猴（Wanderoo）只有一個母猴，對於他非常忠誠，終身不懈。反之，南美洲有一種猿類，叫做 *Cebus Capucinus*，是一夫多妻。

又如人類的從兄弟所謂類人猿，有時候行一夫多妻，又有時候一夫一妻。有些野蠻人告訴我們：大猩猩（Gorillagina）逐水草而居，一個成年的雄猩猩，是一羣雌猩猩的主人，並且帶有許多子孫。

又如 Chimpazees（猩猩類）有時候是一夫多妻，又有時候是一夫一妻。

猴類的一夫多妻制的家庭，雄猴常立於王的地位；同時是主人，是專制者；他壓迫所屬絕對的服從，對於年青的雄猴子，如果有不滿意的地方，立刻下驅逐令。總括說吧，他是父親，是保護者，是暴君。但是不管雄猴這樣的凶暴，雌猴還是愛他，我們只看雌猴幫助雄猴檢藏的情形，就可以知道雌猴的優柔的性質。雖然過於凶暴的主權者，常常弄出不良的結果，所以有許多淘氣的小猴，反抗，叛逆，暗殺這種殘酷的父親。此處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就是在哺乳動物間，兩性結合的形式，雄者對於他的子孫，不像雌者那樣的好感情。即在一夫一妻的種族間，雄的對於雌的，還是居於主人的地位，比做父親更利害。有時候，雄的酷好殺兒，破壞他的後裔，他並不向雌的是怎樣看護？例如在大的 *Felines* 間，母親生下小孩子後最初幾天內，務必將小孩子藏着，以防備他父親吃他。

以上舉例，已將各種動物的家庭生活，簡單說明：那麼我們對於動物界：

的家庭和兩性結合的研究，現在可以下一個結論了。我們的結論，就是：自然間沒有豫想的計畫；兩性結合的生殖和養育兒童的方法，是爲保存延長種族而採用的。但從一般的狀態看來，我們可以說生殖的繁密和兩親保護兒童的程度，確有一種敵對的存在。

動物界家庭的組織是怎麼樣？我們已經簡單說明；有時候是父權的；例如棘魚 Stickle-backs 等。但是也當時有母權。動物的母權家庭，是以女性爲中心，他愛護他的子女，非常的強烈，遠非雄者可比。此在哺乳動物間尤甚。哺乳動物的雄者，都是利己的，如果有關於他個人的利害，他才挺身來保護家庭。

家族的本能，比較發達的，乃在多數有脊椎動物 (Vertebrates) 和無脊椎動物 (Invertebrates)。他在古代，爲增加延長種族的機會，必是一個選擇的目的物。有許多種族（蟻，蜂，白蟻），這種本能，擴大到一個社會的愛情，其結果：

產出一個極大的複雜構造的社會。所以我對於此事，狠視爲重要，因爲他在理論上的社會學上，狠有價值。在事實上，他可以證明極大的複雜的社會；社會的分工，不必要家族制度，也可以依此而維持。所以我們並不假模樣的說家庭是絕對不可缺的。家庭不過是社會有機體的『小細胞』(Cellule)。

此處所謂『社會有機體』(Social organism)，是一個比較的名詞，要學斯賓塞爾的直譯才好。社會是個人的集合團體，所以要建立一定的秩序；但是社會的實際的組織，則依個人的生理學的和解剖學的方法，以定社會的進行。

關於婚姻，家庭，『自然』本沒有什麼偏愛；一切手段，都是被他們歡迎的；一切利益，都是增進種族的幸福。

動物間，也有一時的結合的，就是在一定時期，雄的拋離雌的不管。但是在鳥類間，長久的結合，比他種族更多。我們到底找不出動物間實行過一妻多夫——就是一個女性和幾個男性間的長久結合。雌的總比雄的柔

弱，不能削除他們的性的奴隸。雄的呢，多是一夫多妻，此在哺乳動物特甚。這個原故，一因兩性生產比例的不平均，二因雄的死亡數過多。第二個原因，可以適用到人類的一夫多妻上。

但是一夫多妻，雖盛行於哺乳動物；然一夫一妻制度，還是普通的流行，並且有時候大家非常信賴他。即如人類的一夫一妻主義論者，常說這種制度，是歷永古而存在的，那麼由此可見這種制度的特性了。

我們還要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動物兩性間結合的方法，是很容易變動的；兩性聯合的形式，無論何種族間，都沒有嚴格的制限。一個動物，早晨是屬於一夫一妻系的，晚上可以變成一夫多妻者。簡單說一句吧！動物的婚姻習慣和一種族間智慧的程度，是沒有關係的。

## 家庭及婚姻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 (一) 過去

(上畧家庭和婚姻的原始原因，完全屬於生物學的；他有強有力的生殖本能，又有延長種族的狀態；至於他的起原，自然是和原始的有機體同一時代，慢慢的複雜起來。各種動物的模型，是依着低級的特種機關和機能，從自然選擇的原則而創造；當他們分為兩性和意識的集中的時候，生殖的需要，就變為很急要的，自然能引男女兩性結合，去遂行生殖的重要機能。

在這一點，人類和其他動物，都是一樣。又在人類和動物，愛情所以發達，是由異性的兩個產出的細胞，互有親密的吸引力。像這樣看來，可見家庭與婚姻的發生，不過是屬於生物學；然在高等動物間，他的結果，又是社會學的現象。動物為滿足生殖的需要，自不得不行匹合。其在人類，因此就產生各種婚姻形式，各種性的結合；如亂交，一妻多夫，一夫一妻。我們原始的祖先，我們的先驅者，一半的人類，一半的猿類，都會採用這些制度。直到現在低級民族間，也是一樣的採用。

雖然據我們的研究，野蠻社會之恣行亂交，毫無一點制限這類事實，此即在劣等人類間，也是極少的。不過有幾個例外，兩性間的個人，放任他自己去實行亂交；如波里孫島的阿羅斯人(Areos);但是這種淫行，不是正則的社會狀態，不能長久支持於一個人種團體。婚姻形式中最與亂交相近的，是一族和他族的集合結婚——例如加米拉羅人(Kamilaroi)他們中間的婚姻，就是這一族的男子，和他一族的女子結婚；他一族的男子，又和這一族的女子結婚。至於他種性的結合也狠通行。大概總不出亂交，一妻多夫，一夫多妻，一夫一妻四個大題目下。又有許多地方，婚姻不過是一時的結合。負債的人，甚有在一星期中的幾日，出押他的妻。我們調查許多野蠻的社會，他們並沒有歐洲流行的道德理想；這確是一件急待補救的事情啊！孟德義(Montaigne)說過：『我們從自然引出的良心的法則，是從習慣中發生的；每個人都有內部的變動，爲的是在大衆間博同情的讚賞……各處的公共

的思想，深注入我們的心中；因為我們又有祖先遺傳的根性，就覺得這公共的思想，吾最普遍的，最純正的；那麼凡是不合習慣的東西，都可以說是不合理的東西。』Hassinyeh Arabs 的局部婚姻，雖不適合我們的習慣，然因爲適合他們自己的習慣，所以和局部的婚姻接界的一妻多夫制，反流行甚廣。又如 *Nairs*，一妻多夫的婚姻，也狠發達；但在 *Thibet* 的一妻多夫，早已有傾頽的傾向，向一夫的結婚和父系家庭進行。原始的一妻多夫，在許多野蠻種族間實行一族的結婚，最容易發生；然一夫多妻制，也常發源於此。一夫多妻，又多成立在原始游牧種族間，爲強有力的人所採用。

在最低級的野蠻人間，也有一夫一妻制；有許多動物，也是如此。但在人類，一夫多妻的本能，非常發達；不過因爲社會進化的程序，一夫一妻遂變爲道德的，法律的了。然而起初的男子，只顧滿足他的獸慾，放棄他的夫的責任。這也有個原故，因爲在從前，妻是掠來的，或是買來的，妻是男子的一

種財產，所以終身爲男子的奴隸。一夫一妻的婚姻，最初是由一個主人和一個奴隸的結合，後來奴隸越多，所以就化爲一夫多妻制了。

除了少數例外的一夫一妻制，家庭的進化，還有一類人種學者告訴我們，有許多野蠻種族，生存在不分血統的團體。他們的血統，既狠混亂，又和假的族系結合，在一個名稱下，分別關係。婦人爲他的團體，一族養育兒童。各族間盛行異族通婚；這種異族通婚，名雖異族，其實和本族通婚，又有什麼差別？

一族中的混居的大家庭，所有家人，由嚴格的利益和一個眞的或假的族系，連合攏來。這種混合家庭，依着個人利害關係的反動，慢慢的建立起來了。自從兩性結合發生混亂的關係，最初從同族分開的，就是母系家庭。立在同母異父的親子關係上。但此時同族的大結合，還是存在的。在這種小人種團體間，個人仗着生子這件事實，有得族中土地的權利，可以分

獲公共的財源。他的同族，務必扶助他在對他族復讐的時候，也是一樣。

後來因為同族間起了破綻，大家庭遂至無形解散；從前是母系的，現在變爲父系的了。這種進化，決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是經過長的年代，然後男子才所有一個婦人，或幾個婦人和他們的兒子。*Couvade* 這種可笑的儀式（譯者註：*Couvade* 這字，直譯爲父親的產後就褲，是野蠻人中所行的一種習慣），大概發生於這段時期。因爲當時男子認請他父系的稱號，獲得族中的權利，狠不容易；所以發明這種無聊的制度。我們由此可以知道母系家庭，在一個長時期，是占據了父系家庭的寶座。他到處都能存在，傳遞遺產，是他的基礎，但是不問家庭形式，是母系或是父系，自從古代公有財產制度衰滅後，於是家族的財產和個人的財產，漸劃清界線了。又古代家族各有記號，是

### 名圖騰 (Totem).

其後族制革新，用分類的方法，依各階級來區別關係，以明各人的血統；

又將直系和旁系分清，使每個人都是關係團體的中心。

莫爾更(Lewis Morgan)曾著『古代社會』一書，他相信家庭的進化，是經過五大階段：第一，家庭是同族的——就是說是基於一團體間的兄弟和姊妹結婚；第二，數兄弟合娶數妻，但這些妻不是他們的姊妹；第三，一男和一女連合，但不拒絕同居，各有離婚的能力；第四，於是發生希伯萊的牧蓄的家庭，婚姻是一男共數女；但是這種父權的形式，當時還不普通；第五，最後就是文明社會的家庭，所謂一夫一妻的合棲，為近代文明社會婚姻的特質。但他這種區別，也有幾個地方不能適用，不過大概是狠對的。

道德標準的變遷，也是促進家庭進化的一原因。從公有主義到個人主義，從一族到一家一個人；個人各自為自己的利益，務必與別家族和別的個人區別，每人要均分從先共有的東西一大部分，對於財產，妻，兒童，都想保存絕大的利權。自從這些慾望發達，人人傾向經濟的勢力，於是產生所謂父

權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後來又有個人財產。家庭和財產這兩種制度，相伴發達；但是這種新制度，在一族的權利上，禁止事項上，責任事項上，都吸收舊制度的精華——例如法令救人的危險，保護村莊之被賊劫掠，款待賓客的一般責任等——這些都是埃及和印度的法典所明定的。即在加擺里(Kabylie)，也有這類法典呢！但是在我們近代個人主義的利己主義的法制中，就不能找出。

這種進化，同時在各處促進一般文明的進步，這是不可爭的事情。並且無論何處，那父系家庭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變爲最終的一種理想，漸成爲人類的習慣與制度。我們也自然可以結論到家庭和婚姻聯合的一夫一妻的形式，才有社會學的內部的特性，勝過他種形式。無論何時，何地，都能強固人種的團體，並且爲人類的生存競爭，創造一個適宜的狀態。但是這種道理，不一定就是永遠不變的；文明是各種複雜的勢力的結果，如果一

椿社會的事業，被低級民族採用；我在論理上，決不能因這椿事業被低級民族採用，就說這事是不好的。還有一件不可諱的事情，就是人類傾向個人主義，盡力將他自己的位置拉上，這也是文明進步的一個原因。文明的起原，在野蠻部落間，圓圍了許多災禍；又為生存行劇烈的競爭，他們的一致行動，是不得已的。所以必須有聯結的組織，像一個大家庭，大家守着多少公共的制度。婦女和兒童這類弱者，如果他們是屬於全族，就容易得生存的機會。寡婦和兒童，受有保護，維持的權利。族的制度和他的混合廣大的族系，能使大家富於友愛的感情。比 Tuum 和 Meum 的嚴格區別應用在財產和個人上，好得多了。在父權的一夫多妻制下，比較佔便宜的，就是兒童；如果兒童的母親死亡，還可以由一個或幾個繼母看護。但據斯賓塞爾 (Herbert Spencer) 的意見，以為一夫一妻，才足以減少兒童的死亡數；他真是一個大膽的論者啊！我們最後有一可驚的事，就是在阿幾拉 (Algeria) 的最

近調查戶口，土著回教徒(Indigenous Mussulman)和行一夫多妻制的人口增加，比歐洲一夫一妻制的國家的生兒率，更為超越。所以一夫多妻制自然有他的實用的價值，所以社會生活的一般狀態上，也有採用他的。

## (二)現在

自從歐洲採用一夫一妻的婚制後，如是有許多國家，將這種婚制，視為兩性聯合的合法的模型，不錯！兩性聯合的一切形式中，一夫一妻，總要算是婚制中最正則的形式。這一點，我們並不反對；但是在法國，三分之二的人口，都在合法的一夫一妻制度下，那麼法國近年生兒率這樣的低下，是不是受了一夫一妻的影響？所以我們法律和習慣要求的婚制，只是要順應我們的國情，補濟現在的環境；像這樣的婚制，我並不敢說反對兩個字。

一八五九年，著名的人口學者柏梯龍博士(Dr. Adolphe Bertillon)他是我尊敬的友人，關於結婚問題，他發表一本記錄：一時社會上，蒙他的影響不

淺。

這本記錄上，附有圖表，細心的集合各種材料，精密的計算各項比例，證明法國全人口的三分，是獨身者；至於獨身的理由，是狠複雜的。柏梯龍列有一張比較表，一步一步的計算已婚者和未婚者的差別命運。他告訴我們，每年獨身者人口的死亡數，差不多兩倍其他種類的人；又獨身者中，每年增多兩倍的瘋狂者，兩倍的自殺者，兩倍的爲財產謬轄者，兩倍的謀殺者和個人爭鬥的事件；其結果國家爲維持這些獨身者人口，每年也兩倍的增加牢獄，兩倍的養育院和病院，兩倍的裁判所等。這種啓示的確是人口學上和社會學上的一大動亂呀！

柏梯龍的結論狠取懷疑的態度，以爲這些獨身者，不是狠妨害人口的增殖嗎？不錯要是這樣，我們只有奉勸獨身者，不必採取這樣高尚的生活不過已婚者人口的優勢，從大體看來，是一件不可諱的事情。那麼全體人口，

決不至受何等重大的影響，又何必過事憂慮呢？

經濟困難的結果，身體或精神的衰弱，在這些場合，人民最容易使自己做獨身者。還有一種，就是失戀的人。所以柏梯龍關於婚姻的數目，結婚的年齡，及兒童的有無，非常置重；因為這些都是婚姻的重大事情。我想大膽的冒婚姻的危險的人，一定比膽小的獨身者，還有魄力，有品格，又有智慧的活力。所以獨身者人口的大多數，是在民族近於衰滅現象的國家。當一八五九年，即是柏梯龍發表他的著作那一年，據布羅克(M. Block)的統計，法國有懦弱者三七〇〇一八人，其中大多數都是獨身者。至於獨身的原因，則只因其性質懦弱。又在乞丐中，獨身者也有一個大的比例；但這並不關於懦弱。在一八四七年，法國乞丐的數目，已達三三七八三八人。

這種統計，那些非本願的獨身者，當然也包含在內。還有軍隊中的男子，其死亡數，兩倍市民；這是我們熟知的。在一八五二年一月一日，法國的軍

隊，共三五四九六〇人。他們總人數十分之一，不是病者，就是死者；然而都是獨身者。他們為什麼獨身？只因宗教的誓願罷了！死的人數，據戶口調查，共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五人；還有一些天主教徒，也是由於他們宣誓做獨身者——這就是說：他們並不希望在社會上，佔一個地位——他們偶因心理學的動機，便適用到衰弱的一部精神上，成了一個獨身者。教會內的特別統計，在法國還沒有；但是杜紐（M. Deneu）有一次精細的公平的調查教會內部的結果，發見宗教信仰者，常有犯罪，及種種不道德的行為；若將宗教信仰者和教員比較：那麼以三十個月為一定期間，前者對於後者的比例，有罪的和不正的行為的，前者四倍於後者；犯罪的，前者十二倍於後者，這都是獨身的好結果啊！

但是影響到婚姻的主要原因，一由於生存的容易的程度，一由於金錢的極端重要。要照大體說，生與死，都是傾向平均的；人口的死亡數雖多，而

人口的生產率亦速，恰如報酬一樣。在豐年之後，婚姻和生產的數目，更為增加；自然與人口上以極好的影響。

我們對於什麼事體，都比較的不關心懷；但是過細一看法國的婚姻和生產率，使我們抱一種先慮，戰戰兢兢的不安；而且對於金錢的用途，也喚起我們過度的注意。我可以說：法國生產率這樣急速的減少，如果不由社會的根本改革而停止，那麼這種結果，一定惹起財政的衰頽。

結婚和家庭的恐懼，是法蘭西婚姻的特點。柏梯龍說：結婚的適當年齡，男子是從二十二歲到二十五歲，女子是從十九歲到二十歲。其在英國，男子的婚姻的大半（一千中的五百〇四）和女子的約三分之二，他們結婚的年齡，都在二十五歲以前。法蘭西呢，是二十九歲以前；比利時呢，是二十歲以前。這種人口學上的現象，在意大利也可以看出；一千人中，僅有二百三十二人是在二十五歲以前結婚的。巴黎呢，這個生存競爭急烈的地方，這

個消費金錢的地方，結婚的年齡更晚了。男子在四十歲和女子在三十五歲才行結婚禮呢！其他的地方，還有比巴黎更甚的。照此看來，可見晚婚的結果，一定減少生產的總數了。至於晚婚的原因，或由於生活的艱難，或由於恐懼，或由於嫌惡麻煩和照顧，或由於這兩個原因的結合體，或由於心理的強悍，這種結果：結婚變成一個很簡單的商業事務；從那裏就會生最惡的事和最可恥的選擇——金錢的選擇。有一位道德的人口學者，反對柏梯龍所說的『嫁奩制度』。在拉丁民族最為盛行；原來這種制度，是始於羅馬，因為貴族婦人，要免除結婚後的服役，就拿嫁奩作贖工金。但是這個救濟法，變成了一件惡事；為男子的，與其說為戀愛他的嫁奩所有者，不如說為眩惑美麗的首飾箱（Casket）。這與從前的買賣婚姻，又有什麼差異呢？有時候，老年人收買青年女子充妻妾；又有時候，老年婦人配着青年的丈夫，這簡直是買賣婚姻了。關於此事，法國還超過其他各國呢，例如法國的統計表，十八

歲到四十歲的未婚者和五十歲及五十以上的婦人結婚的比例的數目，比英國多至十倍。（此據柏梯龍的調查）

五十歲及五十歲以上的婦人的結婚（在百萬結婚事件）

	法國	英國	
的未婚者 的年齡	件結婚的 數	的未婚者 的年齡	
十八到二十歲	六四	十六到二十歲	〇
二十到二十五歲	一〇九	二十到二十五歲	五
二十五到三十歲	一五一	二十五到三十歲	一二
三十到三十五歲	一八八	三十到三十五歲	二二
三十五到四十歲	二五七	三十五到四十歲	四十
合計	七六九	合計	七九

由這個比較，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在上層十八到二十歲的男子和五十

及五十歲以上的婦人結婚，在英國是沒有的；又在下層，二十到二十五歲的男子和五十及五十歲以上的婦人結婚，也是極少的。還要注意的一件事就是此表所列，僅指初婚；此外還有一個表，專指青年女子和老年人的結婚，或老年寡婦和青年男子的結婚，這些事增加我們的混亂，並且使我們發生驚歎的感情；好像莎士比亞對着尼爾王說：——非！非！拍給我一 Ounce 的麝香，好的製藥者，來安慰我的想像。

### 六十歲及六十歲以上的男子的結婚

法國		英國	
年齡的 女子	結婚的 件數	年齡的 女子	結婚的 件數
十五到二十歲	九四	十五到二十歲	二
二十到二十五歲	一三九	二十到二十五歲	十五
二十五到三十歲	一七六	二十五到三十歲	一一二

三十到三五歲 ······ 二四二

三十到三五歲 ······ 四九

合計 ······ 六五一

合計 ······ 九八

(三)未來

家庭和婚姻的未來是怎麼樣？如果不是一位豫言者，有超自然的靈覺，那麼很難於斷定。『未來』是『過去』胎生的，所以我們要細細吟味過去時代的進化後，才能關於未來，正當的舉出幾個推論。不用說家庭和婚姻的原始形式，縱然不能永久存在，如斯賓塞爾所信，至少在某種懦弱的民族間，固守不變；這止是因為他們風土的關係。但是這種有史以前的種族，繼續生存在障雨蠻煙的地域，我想遠遠的將來，他們也有發達到高級民族的一天。所以家庭和婚姻的形式，正在不斷的發達，向着『未來』那條大路進行。

人類世界在廣漠無際的宇宙中，不過是一個小小的團體；民族間呀，個人間呀，都實行生命的協力和選擇。那麼對於家庭和婚姻的改良，自然是人

類世界中一件極重要的事情了。人種學和歷史告訴我們過去進化的真義；就是說，社會的不斷的前進，是由混合到分別；一夫一妻的婚姻，比各種兩性結合的混雜形式，大告成功；家庭是絕大無限的社會中的最後的糟粕；時代的推移，家庭自身也受了制限；開初還是小族中的一種，後來縮到最狹的團體，僅由父母，子女去組織了。家庭的財產也粉碎了；從前被一族公有的，現在變爲個人的了。那麼我們看看將來到底是怎麼樣？還是像斯賓塞爾所信的家庭將由一個逆行的緩慢的運動而再建設嗎？這都是包不定的啊！

制度好像一條河流，決不能使他逆流的；如果有時候覺得他是逆行，也不過是一時的現象。所以從表面上類推，雖有種種複雜的差異，然其進化的徑路，則途殊而同歸。例如 *Kants* 的無神論，既不合於 *Laertius* 的無神論，又不合於 *Fuegians* 的絕對平等和美國的個人主義。如果個人主義者的進化，老早就已發生並且繼續到未來，那麼所謂文明家庭——這就是說：

社會的最後的集合的單位——一定要陷於分裂的狀態。但是我相信家庭縱然分裂，其結果一定產出一個大的集合的單位，有公共的利害，依著他種形式而蘇生。沒有這種單位，就沒有社會的存在。

但是這種新的集合體，當然不是模倣原始的族系組織；無論是叫作國家，區，郡，省；或是他的管理者是專制，是自由；總而言之，這種新的集合體，是以壓迫一切與社會有害的東西，並且使個人完全的獨立。反面看來：我們現在的家庭，缺點狠多；如果我們只要去改良，那麼兒童的身體，精神，道德，智育，都是不可不注意的事。又如在社會的共同大利害下，對於家族的請求權，是不可不抹殺的。倫理的或社會的團體，為生存和幸福起見，自應繼續產出大多數的個人；身體和精神，皆充分的發達。那麼一切偏見，私利，都是我們所不許的。

家庭和婚姻，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不能說只變更家庭的組織不變更

婚姻的形式，如果合法的家庭結合能擴張，同時社會也和他接近，婚姻也陷於同一的命運。但是近代的家庭，反因種種的原因，殆有瓦解的形勢；我們試據統計表所示，關於離婚和非法的生產，實為破壞家庭的兩大原因：這都是因為蔑視道德所釀出來的結果啊！<sup>1</sup>

如以下所示：是從五個國家的統計表而比較的；最近三十年間，離婚的增加，一邊繼續，一邊進步；而在法國，離婚的數目，兩倍他國。

非法的生產的數目，同時也隨着增加；其在法國，在一八〇〇——一八〇五年間，是每一〇〇對四·七五；現在呢，據布羅克一八六九年的統計，慢慢的升到一〇〇對七·二五了。同時因為人口運動的結果，自由結合的比例，也有顯著的增加。

### 離婚的增加

在一八五一——五五年的離婚，老是一〇〇，而在以下各年中，他變成一

個什麼情況呢？

一八五一十五五	法國	薩克遜	比利時	荷蘭	瑞典
一八五六十六〇	分離	離婚	離婚	離婚	離婚
一八六一—六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八六六一七〇	一二八	八三	一四〇	一〇〇	九八
一八七一—七五	一五〇	七五	一六〇	一一二	一〇九
一八七六一八〇	一九〇	七二	一九〇	一一五	一一三
一八七一—七五	二三五	八〇	二八〇	一三九	一三二
一八七六一八〇	二三五	一〇五	四二〇	一五一	一六一

柏梯龍計算這種比例，巴黎是居第十位。但是這種結果，只是婚姻進

化的論理的永續。自從個人的自由增加，尤以婦人的自由增加，這種進化才容易遂行。原來男女間的婚姻關係，無論什麼地方，最初差不多都是從

主人到奴隸；然當男子的專制主義漸漸衰減後，例如在羅馬，經過一長時期的慢慢的變化後，家長的權力從前沒有制限的，後來就變成拘束了；婦人的人格，漸被尊重，並且在其和時代第一世紀的嚴格的婚姻，一到帝國時代，就變成一種自由結合了。直到後來受有基督教的影響，這種運動，才回复原狀；我們試讀羅馬史，就可以明白這些事實。

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還是可以繼續的存在；他來的比較的晚，並且狠有價值，除此以外，在兩性平衡上他也是必要的；但是務必要增進兩性的平等，減少法律的制限，才能達於完全的地位。關於這一點，我的意見，狠和近代最著名的社會學者斯賓塞爾相同，只可惜他還沒有十分的大膽。他說：『在原始狀態，永久的一夫一妻制，狠是發達；而在法律的名下結合——就是原始的買賣條件——這是婚姻中至要的部分；其在感情的名下結合的，不是婚姻的本質。』到今日，一般人以爲在法律的名下結合的，是狠重要依感

情結合的，是不重要。但是時勢推移，由愛情結合的，一定視為最重要；由法律結合的，一定視為不重要。我相信這個時代一定快來了。並且人類一定擯斥婚姻由法律而結合，實行由愛情而獲得婚姻。孟德義也有一回說過：『我們是想拿開一切防害婚姻的手段，使婚姻變為一層鞏固；但是因為我們對於感情和意志，主張懈弛嚴格的制限，於是就有許多人非難我們。』

這樣看來：那麼家庭和婚姻的未來，一夫一妻的結合，將被世人所尊敬。這種自由的結合，只要簡單的心理的許可，就可以自由解散；此所以歐洲各國——傑尼瓦，比利時，羅馬尼亞等——常常鬧出離婚的事件；即意大利也是一樣。這種離婚的將來，定要釀成社會干涉，為的是保護最重的利益——兒童的命運和教育。並且國家為保護兒童起見，在法律上可以制定離婚的嚴格的限制；這確是國家的一個重大的職務。時至今日，家庭雖有許多缺點，然仍是安固的存在，並且差不多是保護兒童的唯一機關。我們如果沒有

創造一個較大較好的社會單位，那麼對於這種保護兒童的唯一機關，自然可以不必破壞他。

唉！現在有一般人，想對於婚姻，家庭，財產，一旦把他們完全破壞，這其是一個極端的理想啊！所以有許多宗教家，道德家，目擊這種形勢，他們的胸中，充滿了驚嘆和悲哀。不錯！社會是發展到無止境的，不過這種躡等的進化，是決不能夠辦到。

那些不懂進步的法則的人，對於未來，抱有一種恐懼；不知進步的使命，是要戰勝過去的一切無謂的制限。舉一個例：太古時代，有一種 Dyak 部落，他們砍倒樹木的方法，慣用一把手斧，橫斷樹的軀幹，和纖維成垂直線；有一天，幾個革新論者，提議用歐洲流行的斜切方法，於是 Dyak 的保守黨，他們是因守舊習的，說這些革新家是妖言惑眾，處以罰金。據我看來，他們若實行新法，一定能成功的；不過開初試行的時候，或者有點危險罷了。

歷史上有幾世紀，是社會上一半實行一妻多夫和一半實行一夫多妻制的婚姻。這種勢力，也可以說是雄厚了；殊不知大膽的煽動者，拿個人的結合——一夫一妻來代替前兩種婚制，當初誰不說他們是危險的革命論者？又如在 *Oesbylus* 的 *Orestes* 中，伊曼德的唱歌隊，贊成新教徒的公意，反對希臘建立父系家庭；像這些危險論者，大半都能成功的。

據統計家所示，那麼近代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從前是狠鞏固的，現在動搖起來了。因此一般誠實的道德家，生出許多憂慮和悲歎。其實，我們人類自從最古的石器時代起，這個社會，都是不絕的生長，創造。一個婚制不好的時候，自然有他種婚制去代替他，萬物自能有新的生命。我們與其化爲憂慮、悲歎，不如自爲創造，生長，獲得永久的新生命。

## 家庭與婦人

(上略)什麼是社會哲學？就是在發見怎樣改造社會？人類最根本的性質

是什麼？社會哲學，又分爲三部門：第一，社會秩序的基礎是什麼東西？關於這個部門的問題，就是人類的性質，社會的性質，及社會生長的方法。第二，國民的秩序；關於這個部門的問題，就是家庭，教育，產業，國家，正義，社會理想。第三呢，就是世界的秩序；在這個部門所論的，如國際關係，宗教及文化的地位等。

我現在要說的乃屬於第二部門——國民的秩序中的家庭。今舉其大體的項目，逐條討論：

(1)家庭的自然的基礎；(2)家庭的因習的觀察法；

(3)家庭的中心在兒童；(4)結婚；

(5)家庭的教育的作用；(6)家庭的經濟的作用。

講到(1)家庭的自然的基礎，我先要說一句：就是人類非要家庭不可的。這個證據，我們只看高等動物，都有家庭，便可充分明白。動物越是高等，

對於兒童的扶養，越是置重。因為動物越高等，所生的兒童，也越淘氣。要使這些淘氣的嬰兒，適當發達，自非用心扶養不可。淘氣的兒童好好的養育起來，可以促進文明的進步；為父母的努力使他們的子女比他們自己還好，這確是人類進化一大原因。

反之，動物越是下等，所生的兒童，越是安靜。有一種反芻動物，他們並沒有一定的住所，這裏那裏，尋找食物和水料。那種動物的母親，到臨產的時候，退到叢草中生產。生出來的兒童，大抵是一匹，不像肉食動物所生兒童那樣的不馴善。他的母親舐他的身體，然後他的五官，才能正確的活動，追隨母親後面；人類則不然，要到能追隨母親後面的時候，非大費親的苦心照護不可。

人類兩親的本能，到底用什麼方法？來完成養育兒童這種重要的工事。現在且不必詳細討論這個問題。不過重大的職務，是由家庭這個統一

的團體而完成的，可無疑義。在看護兒童居最重要的位置的，不用說是母親；但是養育最淘氣的兒童，又非父母合力去管不可。所以這種父母的合力，就是家庭的自然的基礎了。

看護兒童最便宜的形式是什麼呢？簡單說：就是一夫一婦的家庭。一夫一婦的家庭，在完成父母的義務上，是再好沒有的。

現在我們要注意的一件事，就是在理智的高度比人類遙居劣等位置的禽獸，他們養育兒童，比人類更為完善。但雖是完善，然不能就說是進步的。人類的不完善的地方，同時那裏又有進步的餘地。鳩的兒子，到什麼時候，還是鳩的兒子，決不會變成鶴的兒子。但是人類的兒子，依着養育的方法，鳩的兒子，也可以變成鶴的兒子。俗間說比父母優等的兒童，叫做『老鴉生鷹』，我們可以細味這種意義了。至於母親在養育兒童的時候，要失

去一部分的獨立，這是沒法子的事情；無論人類，禽獸都是一樣，而尤以善養兒童的人類的母親爲甚。母親失去的部分，自非從父親補助不可；不得父親的補助，在婦人非常的痛苦，同時又是人種退步的意味。人類進步，是要在看護兒童的母親，父親與他合力共作才行。所以一夫一婦的家庭，關於這點，是最有效的。因爲一夫一婦的家庭，是從自然的法則的家庭；換句話說，一夫一婦的家庭，才是家庭的自然的基礎。

(2)家庭的因習的視察，上面說過：家庭是有強固的自然的基礎。但是爲什麼現在有一般人，拿一副因習的眼光去視察家庭呢？唉！這也有個原因：並且來源很遠啊！從前羅馬所謂家族，就是奴隸的意味。家族的字義，就是附屬一家的奴隸的集合名詞。其後不僅限於奴隸，包含凡是屬於一家的人。那時家族的所有主，不用說是那家的父親了。這不獨羅馬是這樣，到處都是這樣的。直到現在，拿家族看作戶主的奴隸的風習，雖已消滅；但是

還有一般人對於家族的概念，仍然留着以一家視為奴隸的傾向。

家族如果是一個人的財產，那麼當然可以同他家族以外的財產，一樣管理的。為父親的，所有許多家畜，子女，又有許多妻妾，又如拿牛馬來換妻，這都是從前的現象。一到女子覺悟，要求與男子平等的時候，用他們自己的感情，來征服男子，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這樣看來，結婚不過是人為的一種契約；什麼神聖，什麼自然的基礎，都是沒有的。我相信輕視家庭的思潮的來源，實在此處。要照他們的學說，兒童決不是家庭內重要的一員，這都由於因習的視察法，致陷於誤謬啊！

(3)家庭的中心在兒童，我們如果將兒童視為家庭的自然的中心，那麼父母才可以做出人類的及國家的重要職務。如果我們拿家庭看作一個小國家，那麼兒童就是那國家的正式主權者。父母最高的使命，即在拿主權者的教養，給與兒童。父母務教養他們的兒童，作最善的事，使兒童們成

爲社會的一分子比他們更有價值。這是家庭一般的作用，家庭的其他作用，都是依從這種作用而來的。

我很相信養育兒童是家庭的自然的論理的基礎。但是在論理上位於第一的，若從時間上說來，不一定就是第一，因爲家庭是由兩性結合而成立的，然兩性的結合，不一定就有兒童；並且男女同棲，在做完養育兒童這種根本的工事後，仍是住在一處；所以說家庭的根本基礎，與其謂爲看護兒童，不如謂爲由於夫婦關係的適當。

再進一步看，夫婦關係又是從屬於親子關係的。我們試從反面證明，好比女性同志，男性同志，又在兄弟姊妹間，都有強摯的愛情，並且也有幸福的價值的結合，但是這決不能說是家庭。家庭是由兩性結婚而成立的。又如同性間的愛，兄弟姊妹間的愛，比起家庭關係的愛，親子關係的愛，雖較高尚，較有價值；但是不能成爲家庭的根本基礎。家庭的中心，也不是父也

不是母，又不是夫婦，是在天真爛漫的兒童。

家庭的自然的基礎，既在生育兒童；那麼強壯兒童的心身，自然是一件重大事。關於此事，由種種研究的結果，才發明世間所謂善種學。善種學的目的，即在強固家庭的自然的基礎。至關於善種學的內容，今從省略。

(4) 結婚，結婚這件事，在家庭的重要條件中，是位於第二。要確立前面說的第一的家庭基礎，非確立這個第二的家庭基礎不可。即是我們對於家庭，有與以神聖的意義和永久性的必要。自然與人類以一種強力，使築成家庭的基礎；什麼強力呢？就是戀愛。兩性的結合，非互相提攜不可；若要提攜，又非依着戀愛的力不可。男女間自然的引力——戀愛，依着同棲這件事，或變為弱，或變為強；我們要看戀愛是不是真實的，只看由同棲的相互愛情，是強？是弱？就可以決定。愛也和兒童一樣，夫婦同棲，時間越長，愛的成長，也越強固，越永久。

元來人類的性質，不是像動物的性質一定不變的。男女在他們的趣味，思想，感情上，常受變化。這類變化，常為離婚的原因。所以要鞏固愛情，非對於愛的變化反抗不可。於是補助反抗力的，就有宗教，法律，及一般的情操。其中最重要的力，即在養育兒童，為社會服務。

養育兒童，真是一件最重大的事。其次重大的，就在擁護母親。由粗略的結婚關係而成的夫婦，他們兩口兒，決不能完成最高的使命；所以我們的理想，真正的結婚，必以真正的戀愛為基礎。基礎於真正的戀愛的結婚，才能充分的看護兒童，才能夫婦合作。

其次要說的，就是(5)家庭的教育作用。原來教育的感化力的中心，我們可以說是在家庭。因為兒童本能的發達最先，所以兒童教育，非以本能教育為最先不可。本能教育如果成功，智育呀，體育呀，也一定成功了。

父母和兒童，都能從家庭得受教育上莫大的利益。人類是學所教授

的，父母若努力教授兒童，不獨使兒童有益，而且可以陶冶父母自身的思想。所以重要的本能教育，沒有家庭，就如人沒有魂一樣。

最後非說不可的就是<sup>(6)</sup>家庭的經濟的作用。不用說經濟上的安定，在家庭上，誠有必要；看護兒童，固是母親的任務；同時建設家庭的經濟上的基礎，又是父親的任務，家庭經濟上的缺乏，足以破壞家庭的統一。所以父親的收入，不能支持家庭的時候，母親自非從事經濟的工作不可。但是因為這種，往往不能充分看護兒童，這是沒法子的事情，我在上邊已經屢次說明了。

這種看來家庭這個東西，在各種社會制度中，要算他最能掘到人類的心坎內，和人類有最深切的關係的制度，除却家庭，再沒有第二個了。一般人所以輕視家庭，是由於因習的習慣的結果，拿家族當作奴隸看待，真是大錯！

一切社會問題，皆為謀計家庭的安定，家庭的向上。這幾句話，決非過分。不管有沒有資產，人類到一定的年齡，都要成家，既有家庭，也有家庭的中心；這個中心，就是指着使兒童為社會的一分子，在前面已經說過的。我想世間為父母的人，一定屬望他們的子女，比自己更強；那麼家庭和父母——而尤以對於母的關係，不用說是很密切了。（下畧）